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人造纤维行业作为下游市场的原料，受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或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将直接影响人造纤维行业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产生剧烈的影响。与此同时，人造纤维行业自身周期性较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若经济衰退将使得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

二、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巍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5%，向世君为巍迈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0.00%；公司股东江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9%。2016 年 2 月 1 日，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协商一致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向世君、张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规范运行的意识不足，公司处于逐步规范的过程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

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须加强学习和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相关制度切实完善及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六、轻资产运营及生产外包模式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样板制作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公司继续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这会加大公司筹资难度。同时，在委托加工方式中，易存在产品质量缺乏有效控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从而降低企业信誉度，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9,915.78 元、-6,704,362.09 元、1,709,815.98 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蛋白类产品、丽彩纤维系列产品及雅菲特系列产品，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①蛋白类产品。由于蛋白类产品的配液存在特殊性，如果配液量小，则容易凝固，造成纤维不可纺；液体配好后，必须尽快使用，以免变质，因此该产品通常需集中生产，分批销售；②丽彩纤维系列产品、雅菲特系列产品。该产品通常采用订单式生产，但为了加快销售的反应速度，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对于常用色采用了备货形式。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从而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对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及设计研发均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而由于公司属“轻资产”公司，抵押、担保能力较弱，从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通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716,608.30 元、14,557,083.93 元、5,389,711.16 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5%、93.49%、93.2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尽管通过上述单位其进行原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具有一定的地利优势，可以节约运输成本、缩短采购时间及可以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一定的把控，但若供应商限量或加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较为频繁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9,557.98 元、9,780,530.74 元、0.00 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62.82%、0.00%；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808,819.29 元、4,673,720.65 元、1,900,838.50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24.28%、20.05%，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较为频繁且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世君、张静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但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上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证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已不能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着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15%，主要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故即使公司未来不能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不会造成公司税负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的风险

2016年2月1日，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协商一致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巍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5%，江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9%。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巍迈实业和江源合伙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巍迈实业的意见为准。如果巍迈实业和江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对比关系发生变化，则上述情况将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基本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0
三、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独立经营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5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1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8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5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主办券商声明.....	1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第六节备查文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美股份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惠美线业	指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雅股份	指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惠美精纺	指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巍迈实业	指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素道投资	指	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湖南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更名）
鑫瑞鑫塑料	指	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
尚鸿纺织品	指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一线一品	指	上海一线一品创意艺术有限公司
盈悠生物	指	上海盈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源合伙	指	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丝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雅仕通	指	宜宾雅仕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雅通投资	指	宜宾市雅通投资有限公司
美雅物业	指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JARL	指	德国 JARLLN HANDWLS GMBH
阿联酋MTLC	指	阿联酋 HONGYANG TRADING LLC.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纤维素	指	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
人造纤维	指	用某些线型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做原料，直接溶解于溶剂或制备成衍生物后溶解于溶剂生成纺织溶液，之后再经纺丝加工制得的多种化学纤维的统称。分为再生纤维和无机纤维两种。
再生纤维素	指	用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方法制成的再生纤维
打样	指	在生产过程中，用照相方法或电子分色机所制得并作了适当修整的底片，在批量生产前印成校样或用其他方法显示制版效果的工艺。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电话：0831-2400349

传真：0831-2400249

电子邮箱：hmei_xcl@sina.com

网址：<http://www.hmxcl.cn/>

董事会秘书：严晓玲

所属行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565670597L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366,6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 3.3.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有 5 年，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进行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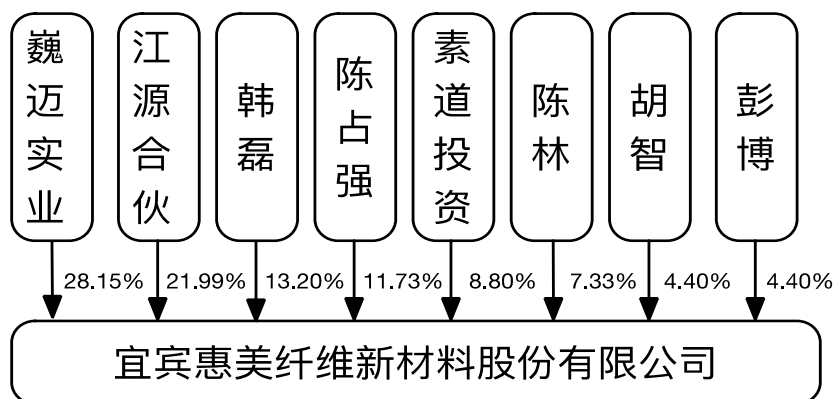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8.15	1,066,666
2	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1.99	833,333
3	韩磊	1,500,000	13.20	1,500,000
4	陈占强	1,333,300	11.73	333,325
5	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8.80	1,000,000
6	陈林	833,300	7.33	833,300
7	胡智	500,000	4.40	125,000
8	彭博	500,000	4.40	500,000
合计		11,366,600	100.00	6,191,624

注：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不足一股的，予以省略。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货币	3,200,000	28.15
2	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2,500,000	21.99
3	韩磊	自然人股	货币	1,500,000	13.20

4	陈占强	自然人股	货币	1,333,300	11.73
5	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货币	1,000,000	8.80
6	陈林	自然人股	货币	833,300	7.33
7	胡智	自然人股	货币	500,000	4.40
8	彭博	自然人股	货币	500,000	4.40
合计				11,366,6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各股东均承诺：“本人/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胡智持有股东素道投资 50% 的股份，彭博与持有素道投资 50% 股份的股东彭冀岳为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林、陈占强、韩磊、胡智、彭博，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巍迈实业、江源合伙、素道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0263711M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世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15号2层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服饰的开发、设计、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向世君，出资80万元，持有80%的股份； 王胜洪，出资20万元，持有20%的股份

巍迈实业经营范围不存在受托管理股权或从事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巍迈实业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巍迈实业经营收入投资，符合巍迈实业关于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2) 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11000091069
注册资本	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冀岳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158号盛大泽西城5栋912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彭冀岳，出资20万元，持有50%的股份 胡智，出资20万元，持有50%的股份

素道投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公司，对惠美股份投资系自有资金投资，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索道投资对惠美股份投资，符合索道投资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3) 宜宾江源企业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宾江源企业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35361103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静
主要经营场所	宜宾市翠屏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栋商业1幢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8月04日至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张静，6%。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郭红霞 3.33%；吴明 10.00%；刘良忠 6.67%；徐伯群 8.00%；何大雄 3.33%；贾卫平 3.33%；张晓冰 14.00%；黄政 3.33%；黄丹 2.67%；林琪 3.33%；骆鸣 3.33%；温政敏 1.67%；王奕 1.67%；黄金洪 0.67%；李凯 2.67%；魏莲 1.67%；朱萍 1.66%；岳隆兵 1.67%；张伟 1.66%；龙雪红 0.67%；任大琼 11.67%；罗克胜 1.66%；周兴群 1.67%；谭颖 2.00%；熊健 1.67%。

江源合伙是专为投资惠美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无其他投资，也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2015年1月6日，江源合伙自惠美线业受让其持有公司250万股的股份，系江源合伙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没有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50.00%。巍迈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15%；江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99%；韩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5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2%；陈占

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3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3%。其余四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10%。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巍迈实业和江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和 2,5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8.15%和 21.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比例合计为 50.14%。

2016 年 2 月 1 日，江源合伙与惠美股份大股东巍迈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巍迈实业持有公司 28.15%股份、江源合伙持有公司 21.9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14%股份；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向世君持有巍迈实业 80%的股权，能够根据其所持有巍迈实业的股权实际控制巍迈实业。江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授权书》授权江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静有权代表江源合伙行使作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与巍迈实业保持一致行动，如张静代表江源合伙行使股东权利与巍迈实业意见不统一时，由张静与巍迈实业协商，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江源合伙与巍迈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处理。

综上，向世君和张静共同为惠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向世君，男，公司董事长，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任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盈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雅惠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张静，女，公司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宜宾市冻兔厂，任普通员工；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任普

通员工；2002年1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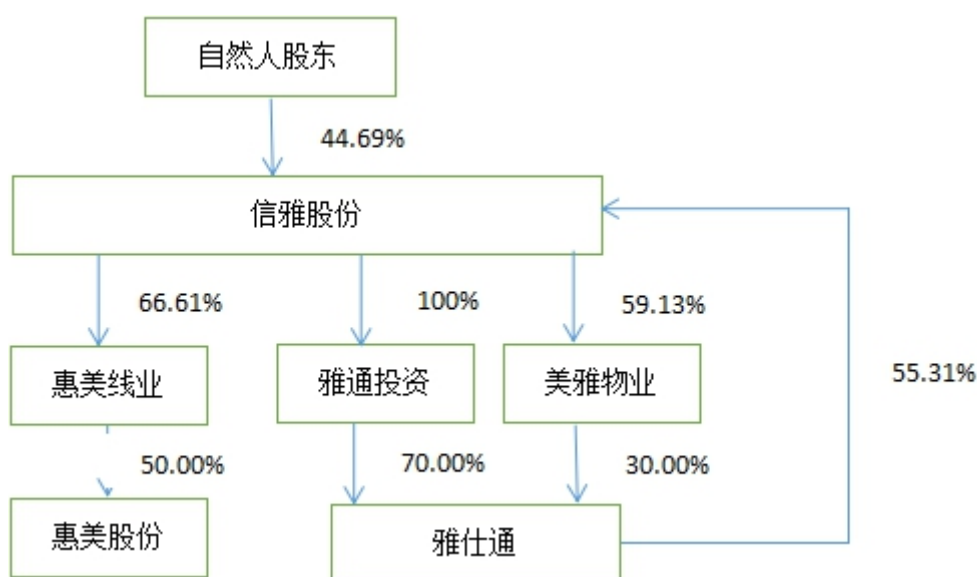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日，惠美线业持有公司50%股份，信雅股份持有惠美线业66.61%股权；信雅股份的股东，除宜宾雅仕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5.31%股份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2%；宜宾雅仕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雅通投资持股70%、美雅物业持股30%；雅通投资为信雅股份全资子公司，美雅物业由信雅股份控股，持股比例为59.13%；详细股权结构图如下：



从上图可知，信雅股份、雅通投资、美雅物业、雅仕通之间构成交叉持股，而信雅股份的自然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均不足2%，某单一股东不能对信雅股份进行控制，信雅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16.66万元增加至1136.66万元，巍迈实业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8.15%，惠美线业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1.99%；此时，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直至2016年2月，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综上，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世君和张静

2016 年 1 月 5 日，惠美线业同江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美线业将其持有惠美股份 21.99% 股份转让于江源合伙。

2016 年 2 月 1 日，江源合伙与惠美股份大股东巍迈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巍迈实业持有公司 28.15% 股份、江源合伙持有公司 21.9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14%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向世君持有巍迈实业 80% 的股权，能够根据其所持有巍迈实业的股权实际控制巍迈实业。江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授权书》授权江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静有权代表江源合伙行使作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与巍迈实业保持一致行动，如张静代表江源合伙行使股东权利与巍迈实业意见不统一时，由张静与巍迈实业协商，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江源合伙与巍迈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处理。

综上，2016 年 2 月至今，向世君和张静共同为惠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化，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5,622.03 元、19,245,563.95 元、9,478,394.74 元。同时，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巍迈实业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世君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静为江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公司设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熟悉公司长期以来的经营方针和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和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0 年由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宜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67008 号），核准惠美线业、巍迈实业、素道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会宜分验[2010]第 20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惠美线业出资 250 万元，巍迈实业出资 150 万元，素道投资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经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000047984），名称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廖周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美线业	2,500,000	50.00	货币
2	巍迈实业	1,500,000	30.00	货币
3	素道投资	1,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83.33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林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83.3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 1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凭证，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陈林的增资款 100 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美线业	2,500,000	42.86	货币
2	巍迈实业	1,500,000	25.71	货币
3	素道投资	1,000,000	17.14	货币
4	陈林	833,300	14.29	货币
合计		5,833,300	100.00	

3、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716.66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占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33.33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2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凭证，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陈占强的增资款 160 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美线业	2,500,000	34.88	货币
2	巍迈实业	1,500,000	20.93	货币
3	陈占强	1,333,300	18.60	货币
4	陈林	833,300	11.63	货币
5	素道投资	1,000,000	13.95	货币
合计		7,166,600	1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6.66万元；其中，巍迈实业以货币方式增资204万元，其中17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胡智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彭博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韩磊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凭证，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巍迈实业的增资款204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2015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胡智、韩磊的增资款60万元和180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201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彭博的增资款60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巍迈实业	3,200,000	28.15	货币
2	惠美线业	2,500,000	21.99	货币
3	韩磊	1,500,000	13.20	货币
4	陈占强	1,333,300	11.73	货币
5	素道投资	1,000,000	8.80	货币
6	陈林	833,300	7.33	货币
7	胡智	500,000	4.40	货币
8	彭博	500,000	4.40	货币
合计		1,136,600	100.00	

5、2016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惠美线业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同意惠美线业将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以3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江源合伙。

2016年1月4日，江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购入惠美线业所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5日，惠美线业与江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美线业将其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以30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江源合伙。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凭证，2016年1月7日，惠美线业收到江源合伙的股份转让款300万元，并于同日出具了收据。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巍迈实业	3,200,000	28.15	货币
2	江源合伙	2,500,000	21.99	货币
3	韩磊	1,500,000	13.20	货币
4	陈占强	1,333,300	11.73	货币
5	索道投资	1,000,000	8.80	货币
6	陈林	833,300	7.33	货币
7	胡智	500,000	4.40	货币
8	彭博	500,000	4.40	货币
合计		11,366,6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无参股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向世君、胡智、陈占强、张静、张晓冰，董事长为向世君；现任监事为：郭红霞、杨雪琴、张乔，郭红霞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静，副总经理陈占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严晓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向世君，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胡智，男，公司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总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3日止。

陈占强，男，公司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青岛大学）纺织工程系棉纺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山东华乐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3日止。

张静，女，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张晓冰，男，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任维修工段长；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四川机电一体化技术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图尔克（天津）传感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高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宏图自动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26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3日止。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郭红霞，女，监事会主席，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广播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长；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库主任；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供销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杨雪琴，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组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设计部经理；2016 年 2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张乔，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油气田材料与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2016 年 2 月 26 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静，女，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占强，男，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严晓玲，女，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四川省高县金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办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南沙键生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东方希望集团锦州强大饲料有限公司，任储备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自贡荣县蜀能实业有限公

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四川汉霖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11月26日起，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07100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元）	18,277,464.12	16,630,645.55	7,054,900.27
负债（元）	2,493,411.08	2,088,900.08	1,667,896.65
股东权益（元）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8	1.08
资产负债率	13.64%	12.56%	23.64%
流动比率（倍）	6.72	7.23	3.66
速动比率（倍）	1.88	3.43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8	82.53	21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2.62	1.1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净利润（元）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21.81	19.72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9.59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6	15.95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709,815.98	-6,704,362.09	719,91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9	0.1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项目小组成员	罗海燕、齐云、夏洪剑
联系电话	028-86156383
传真	010-66226708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华
经办律师	杨波、杨天均
联系电话	028-87747485
传真	028-8774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黄立

联系电话	020-87613248-866
传真	020-87300401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以宜宾市盐坪坝纺织工业集中区的上游企业为基础，为下游纱线研发企业、内衣企业、面料企业、服装服饰企业等客户提供纺织新纤维、新纱线、新面料等优质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纺织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纺织新纤维、新纱线、新面料等优质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系列、快时尚丽彩纤维系列、雅菲特纤维系列等。目前，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

1、“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

产品系列	“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
主要产品	蚕蛹蛋白纤维、羊绒蛋白纤维、羽毛蛋白纤维等
产品介绍	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是通过提取动物、农、林、海洋废弃物、副产物中的蛋白，综合利用高分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将蛋白与天然纤维素共混后，制成的新型生物基纤维，是来源于可再生物质的一类纤维
主要功能	亲肤、柔美，含十余种氨基酸，能够润泽皮肤、抗紫外线或抗菌
主要应用	护肤保健内衣、商务装、婴儿服装、卫生用品、家纺用品、袜品、医疗用纺织品、面膜、净水器、空气过滤器材料等
产品图示	

目前，公司“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主要包括“圣桑”蚕蛹蛋白纤维、“圣桑”羊绒蛋白纤维、“圣桑”羽毛蛋白纤维。

“圣桑”蚕蛹蛋白纤维：公司专利产品（专利 1 名称：一种蛹蛋白粘胶长丝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287289.6；专利 2 名称：一种蛹蛋白粘胶短丝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287288.1），是利用自蚕蛹中提取的蛋白与天然纤维素结合后，制成的一种芯为纤维素，皮为蛋白质的全新纤维新材料。具有柔美、亲肤、绿色环保的特点，含 18 种氨基酸能够润泽皮肤、抗紫外线。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圣桑”羊绒蛋白纤维：是从羊绒羊毛废弃物中提取的蛋白与天然纤维素结合后，制成的新型纤维新材料。具有柔美的外观，滑糯的触感，含 17 种氨基酸能够润泽皮肤、防螨抗菌。

“圣桑”羽毛蛋白纤维：公司专利产品（专利 1 名称：一种羽毛蛋白粘胶短纤维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130350.0；专利 2 名称：一种羽毛蛋白与竹纤维的粘胶长丝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130346.4；专利 3 名称：一种羽毛蛋白与竹纤维的粘胶短纤维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130339.4），是从羽毛羽绒废弃物中提取的蛋白与天然纤维素结合后，制成的新型纤维新材料。具有柔美轻盈、耐水洗性能优等特点，富含 17 种氨基酸能够润泽皮肤、健康抗菌。

“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可以纯纺和混纺，制成 40S、60S、80S 等不同规格的纱线，是毛纺、麻纺、绢纺、棉纺、色纺、半精纺等企业开发和推广新产品所要选择的新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护肤保健内衣、商务装、婴儿服装、卫生用品、家纺用品、袜品，以及医疗用纺织品、面膜、净水器和空气过滤器材料等领域。随着石化资源的日益匮乏，以及人们对衣着舒适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其优势将不断显现，前景广阔。

2、雅菲特纤维

产品系列	雅菲特纤维
主要产品	雅菲特纤维
产品介绍	以棉短绒（100%棉纤维）为原料，具有“纯棉之草”之称，是纺织行业新型环保材料，适合于各类装饰品、编织品、手工艺品等
主要功能	拥有天然纤维的质地和优点：透气性强，吸湿性好，柔韧度高，抗静电，可降解； 埋入土中 180 天自然降解，可有效解决白色污染问题； 具有卓越的染色性和亮丽的光泽度
主要应用	可应用于服饰、装潢、礼品包装、工艺品等



雅菲特俗称拉菲草、绣花草、扁平宽带丝，是以棉短绒（100%棉纤维）为原料生产的一种新型环保纤维材料，具有“纯棉之草”之称，是纺织行业新型环保材料，适合于各类装饰品、编织品、手工艺品等。

天然拉菲草颜色单调，不易着色，公司产品雅菲特纤维在保持天然纤维的质地和优点的同时，具有卓越的染色性和亮丽的光泽度，是再生纤维素纤维领域的一次重大创新，扩大了产品的使用领域和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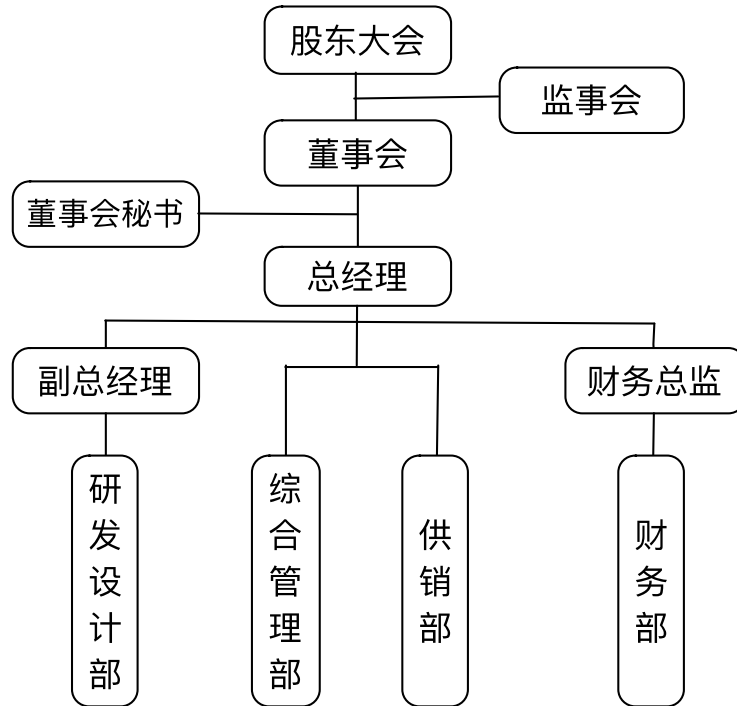
3、快时尚丽彩纤维

产品系列	快时尚丽彩纤维
主要产品	丽彩纤维
产品介绍	丽彩纤维是公司差别化有色纤维系列的总称，是用再生纤维素纤维与特殊环保染料通过染色加工后的差别化有色纤维，较传统的纤维更具立体感和朦胧感
主要功能	染色环保、色彩绚丽、层次丰富、高强超柔
主要应用	主要应用于毛巾、家纺、服装、袜类等领域，另外还适用于医用纺织品、空气过滤材料
产品图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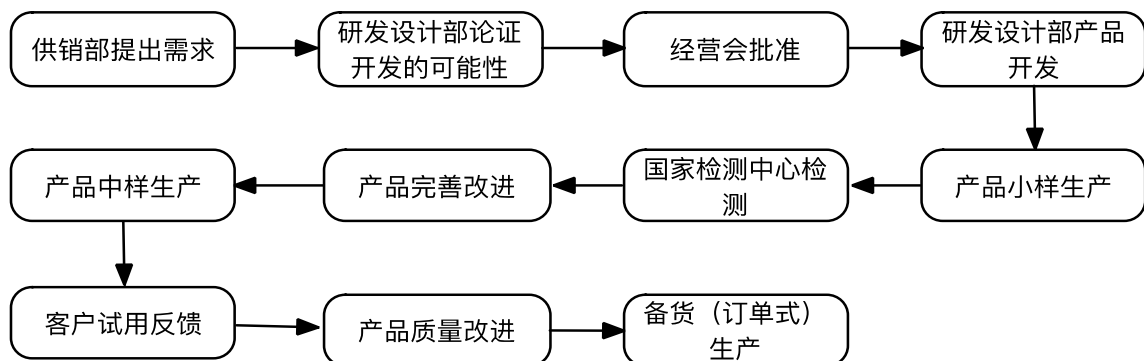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设计）流程、生产流程、销售与服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研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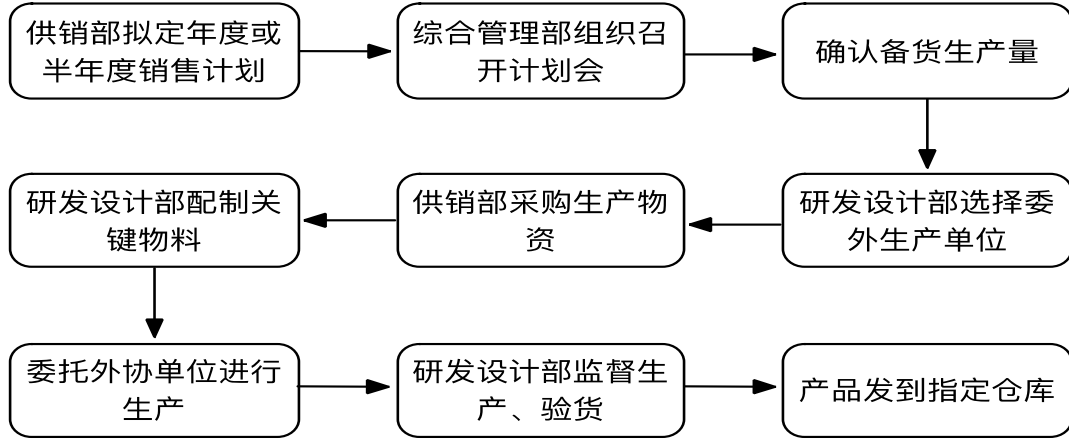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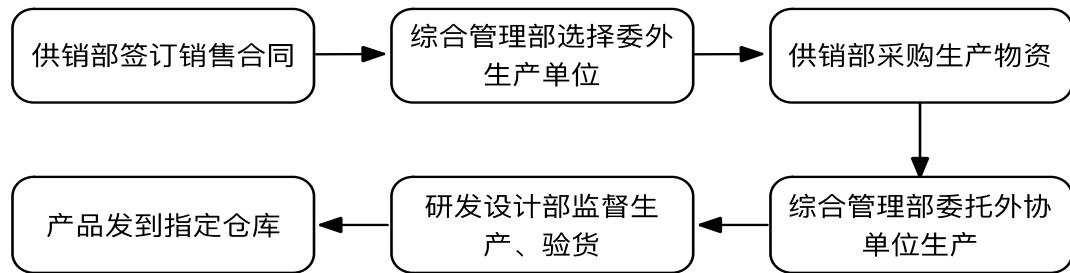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分为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备货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供销部拟定的年度或者半年度销售计划，确认一个备货生产量，生产一定的产品以备销售。

订单式生产是指以销售合同作为依据进行生产，供销部签订销售合同后，研发设计部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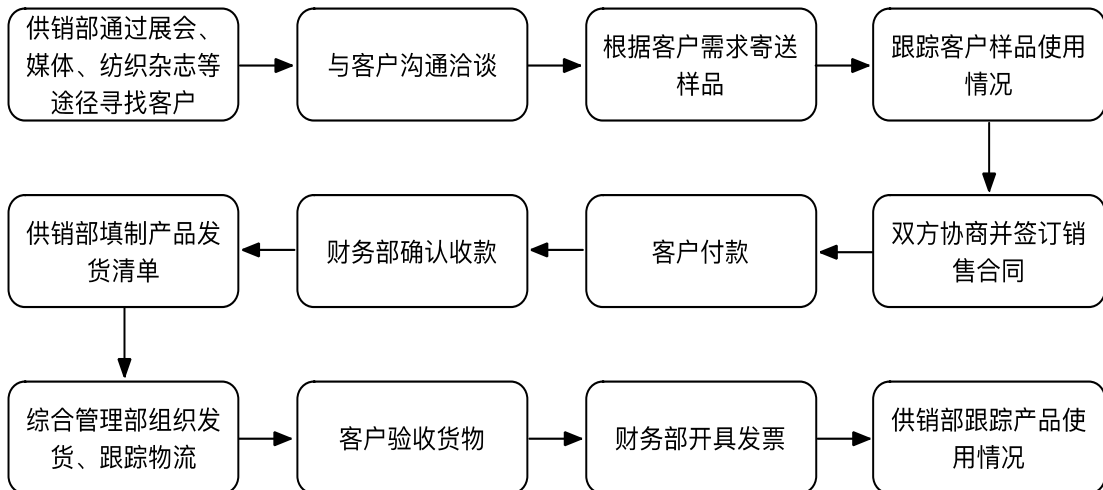
备货式生产流程图如下：



订单式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与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没有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也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类型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蛹蛋白纤维纺丝技术	“圣桑”蚕蛹蛋白纤维	专利技术	将从蚕蛹中提取的蛋白质经高分子纺丝制成的新型纤维材料，具有抗紫外线、绿色环保的特点；先后被四川省科技厅、国家科技部列为重点创新项目并获专项资金支持。	合作研发
2	羽毛蛋白纤维纺丝技术	“圣桑”羽毛蛋白纤维	专利技术	将羽毛羽绒废弃物中提取的蛋白经高分子纺丝制成新型纤维材料，具有健康抗菌、耐水洗、性能优等特点。于2014年列为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并获资金支持。	合作研发
3	纤维素纤维改性技术	快时尚丽彩纤维	专有技术	是将纤维素纤维经特殊处理后制得的具有染色环保、色彩绚丽、层次丰富等特点的纺织新材料。	自主研发
4	雅菲特染色技术	雅菲特纤维	专有技术	通过使用专用设备实现了雅菲特纤维的染色，使雅菲特纤维在保持天然纤维的质地和优点的同时，具有卓越的染色性和亮丽的光泽度，实现了从普通原料到礼品、包装材料的跨界发展。	自主研发

以上1-2项技术为公司与惠美线业合作研发而成，同时，基于惠美线业、丝丽雅集团管理要求，形成的专利技术由“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目前，惠美线业及丝丽雅集团已将该两项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公司已获得该项专利完全的所有权，具体详见本节“三、（二）2、专利”。

2、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技术系差别化再生纤维素纤维的相关技术，公司的蛹蛋白纤维纺丝技术、羽毛蛋白纤维纺丝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可替代性较低。雅菲特染色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通过使用专用设备实现的雅菲特纤维的染色，技术壁垒较高，替代性较弱。

纤维素纤维改性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是公司该技术比较成熟，具

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能更加适应客户的需求，可减弱该技术可替代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惠美线业处受让的商标已办理完成商标权转让登记手续，受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	原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8732816	第 22 类	2011.10.21-2021.10.20	惠美线业	受让取得	已注册
2		8732883	第23类	2011.10.21-2021.10.20	惠美线业	受让取得	已注册
3		16459419	第22类	2016.4.21-2026.4.20	惠美线业	受让取得	已注册
4		16459253	第23类	2015.3.9	惠美线业	受让取得	申请中
5		13349646	第23类	2015.1.21-2025.1.20	惠美线业	受让取得	已注册

上述商标原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商标申请权利人均系惠美线业，惠美线业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五项商标系为公司主要产品使用而申请注册的，基于申请的便利性，惠美线业将上述商标未作区分一起申请，但该五项商标一直由公司使用，惠美线业未使用过该五项商标，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2015年6月22日惠美线业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以每项1300元的成本价格（为公司申请商标及申请转让商标所发生的费用）转让给公司。2015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惠美线业处受让的商标已办理完成商标权转让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惠美线业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签订了书面转让协议，转让已支付对价，并办理完成商标权转让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原商标权申请人已出具《商标确认书》，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亦放弃转让商标任何权利，因此，公司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时间	权利状态
1	ZL201210130350.0	发明	一种羽毛蛋白粘胶短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2.04.28	2015.04.22	有效
2	ZL201210130346.4	发明	一种羽毛蛋白与竹纤维的粘胶长丝及其制造方法	2012.04.28	2014.08.20	有效
3	ZL201210130339.4	发明	一种羽毛蛋白与竹纤维的粘胶短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2.04.28	2014.08.20	有效
4	ZL201110287289.6	发明	一种蛹蛋白粘胶长丝及其制造方法	2011.09.26	2013.08.14	有效
5	ZL201110287288.1	发明	一种蛹蛋白粘胶短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1.09.26	2013.01.02	有效
6	201410689164.X	发明	阳离子化改性的改性纤维素纤维	2014.11.26		申请中
7	201410689146.1	发明	一种经改性得到的改性纤维素纤维	2014.11.26		申请中
8	201410689175.8	发明	一种经改性剂改性得到的改性纤维素纤维	2014.11.26		申请中
9	201410689013.4	发明	一种阳离子化改性的改性纤维素纤维	2014.11.26		申请中
10	201410689011.5	发明	经改性得到的改性纤维素纤维	2014.11.26		申请中

公司原为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 1-5 项专利为公司与惠美线业人员利用公司的原料、研发设备等物质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为满足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的对专利数量的需要，共同申请专利权。上述 6-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为公司与惠美线业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原料、研发设备等物质条件形成的专利成果，因考虑惠美线业对专利数量的需求而以惠美线业的名义申请专利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以上所有专利完全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以上 1-5 项专利原为专利权人“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2015 年 09 月 29 日，公司、惠美线业、丝丽雅集团三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惠美线业、丝丽雅集团同意将以上 1-5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著录项目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为惠美股份。

(2) 上述 6-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原申请人为“四川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 6-10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著录项目变更登记，变更后申请人为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公司与惠美线业人员利用公司原料、研发设备等物质基础条件完成专利成果；基于惠美线业及丝丽雅集团对专利数量的需要，在公司申请上述 1-5 项专利时形成公司、惠美线业、丝丽雅集团三方共有专利权情形；上述 6-10 项专利主要系惠美线业对专利数量的需求而以惠美线业的名义申请专利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权利主体经过内部决策程序，转、受让方已签订书面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无纠纷，公司已获得以上所有专利完全的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所有人
hmxcl.cn	国际顶级域名	2010.11.1	2016.11.1	公司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上无形资产为 0。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所有人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65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9	公司	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持证人	批准日期
5100565670597	00775307	公司	2011.10.9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持证人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511493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驻宜宾海关	公司	2011.10.19	长期

4、获得奖励证书

2013年10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认定公司“蛹蛋白短纤维研发及应用”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4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与惠美线业、丝丽雅集团共有的专利“一种蛹蛋白粘胶短纤维及其制造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并颁布证书。

2015年5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证书，认定公司产品蚕蛹蛋白纱线被列入2015年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有效期至2017年5月。

（四）主要固定资产

1、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54,346.14	1,499,162.95	96.45
办公设备	27,114.03	24,454.98	90.19
合计	1,581,460.17	1,523,617.93	96.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生产，故自有生产用机器设备较少。2014年至2015年11月，公司为惠美线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系租赁惠美线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进行研发；公司为了更新研发设备，于2015年9月以后自行采购了研发项目的设备，因此成新率较高。

2、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或配料等阶段，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射频烘干机	850,482.08	821,018.95	96.54
2	雅菲特手工编织生产线	46,288.89	36,732.01	79.35
3	配碱桶	85,222.81	82,270.45	96.54
4	碱化塔	93,745.10	90,497.50	96.54
5	回水桶	54,786.09	52,888.15	96.54
6	单层玻璃反应釜	16,128.86	15,570.11	96.54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7	高温高压纱线染色机	407,692.31	400,185.78	98.16
总计		1,554,346.14	1,499,162.95	96.45

3、租赁房屋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及仓储场所系向惠美线业租赁使用。

公司与惠美线业于2014年1月1日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惠美线业将原烟厂2号库房2楼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55平方米，该房产月租为人民币6660元，按月结算。2015年、2016年公司与惠美线业续签与2014年《仓库租赁合同》内容相同的《仓库租赁合同》。

公司与惠美线业于2012年1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惠美线业将其自有位于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内1-2层的办公楼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止，到期后续约至2018年1月1日止。2016年1月5日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1.99%股份(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全部转让给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2016年1月1日，惠美线业与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惠美线业将位于盐坪坝工业园区惠美公司技术中心2楼办公室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86.05平方米，月租金为1808.84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22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	9.09
31-40(含)	9	40.91

41-50(含)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
3年以上	6	27.27
1-3年	4	18.18
1年以下	12	54.55
合计	2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	9.09
研发人员	3	13.64
财务人员	3	13.64
销售人员	6	27.27
生产人员	3	13.64
其他人员	5	22.73
合计	22	100.00

注：公司员工中，有1名研发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1名财务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有2名销售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在此以上人员分别作为研发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统计。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4.55
本科	2	9.09
大中专	11	50.00
高中及以下	8	36.36
合计	22	100.00

(七)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占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雪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乔，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陈占强	2014年3月	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张乔	2014年7月	加入公司，任技术员
杨雪琴	2015年5月	加入公司，任研发设计部经理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大产品研发及质量控制，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先后引进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陈占强、杨雪琴及张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占强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333,300	11.73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因此公司建立了以副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研发设计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3名研发人员（其中1名为公司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13.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33,607.90	436,312.36	421,405.47
主营业务收入（元）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比重（%）	0.35	2.27	5.91

经核查，虽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已不能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未来公司

将面临着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15%，主要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故即使公司未来不能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不会造成公司税负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资源权属及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且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研发、销售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资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78,394.74	100	19,245,563.95	100	7,135,622.0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478,394.74	100	19,245,563.95	100	7,135,622.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有蚕蛹蛋白纤维、雅菲特纤维、染色散纤、丽彩纤维等，具体按期收入分类统计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雅菲特纤维	2,322,064.69	24.50	7,055,156.29	36.66	2,757,513.33	38.64
丽彩纤维	3,101,468.56	32.72	2,813,107.72	14.62	18,215.39	0.26
蚕蛹蛋白纤维	494,713.50	5.22	2,145,736.53	11.15	2,101,552.06	29.45
染色散纤	2,497,135.77	26.35	4,990,745.43	25.93	73,995.32	1.04
铜氨短纤	0.00	0.00	461,538.46	2.40	424,786.34	5.95

羊绒蛋白纤维	0.00	0.00	235,298.04	1.22	66,819.76	0.94
染色棉花	921,222.14	9.72	946,764.83	4.92	0.00	0.00
染色绣花线	0.00	0.00	0.00	0.00	1,120,972.40	15.71
其他产品	141,790.08	1.50	597,216.65	3.10	571,767.43	8.01
合计	9,478,394.74	100.00	19,245,563.95	100.00	7,135,62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998,668.52	94.94	16,497,037.49	85.72	3,373,106.43	47.27
国外	479,726.22	5.06	2,748,526.46	14.28	3,762,515.60	52.73
合计	9,478,394.74	100.00	19,245,563.95	100.00	7,135,622.03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雅菲特纤维	1,900,838.50	20.05
2	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1,703,836.10	17.98
3	上海希丝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1,297,230.77	13.69
4	青岛功麒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散纤	699,345.30	7.38
5	德国JARL	雅菲特纤维	421,226.22	4.44
合计			6,022,476.89	63.54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雅菲特纤维	4,499,042.86	23.38
2	德国JARL	雅菲特纤维	2,602,163.06	13.52
3	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2,070,600.00	10.76
4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蚕蛹蛋白纤维等	1,603,623.54	8.33
5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等	1,060,746.98	5.51
合计			11,836,176.44	61.50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德国 JARL	雅菲特纤维	2,388,868.40	33.48
2	阿联酋 MTLC	染色绣花线等	1,120,972.40	15.71
3	上海日阳实业有限公司	蚕蛹蛋白纤维等	824,960.96	11.56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衣、围巾、袜子等	482,043.73	6.76
5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蚕蛹蛋白纤维	408,223.76	5.72
合计			5,225,069.25	73.23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1、（1）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向世君作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巍迈实业 80%的股权；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原股东，2016 年 1 月 5 日将其持有公司 21.9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江源合伙，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雅菲特原料、纱线、蚕蛹蛋白、铜氨纤维，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雅菲特原料、纱线、蚕蛹蛋白、铜氨纤维等，这些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2,654,691.28	45.92
2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雅菲特原料	1,287,224.45	22.27
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染色散纤等	716,415.35	12.39
4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棉花	476,406.58	8.24
5	青岛功麒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	254,973.50	4.41
合计			5,389,711.16	93.23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菲特原料、丽彩纤维原料、粘胶短纤等	7,427,776.21	47.71
2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4,008,175.16	25.74
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雅菲特原料	2,223,780.17	14.28
4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棉花	452,849.40	2.91
5	张家港保税区银龙源棉花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444,502.99	2.85
合计			14,557,083.93	93.49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纤维	2,465,407.80	39.14
2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雅菲特原料等	2,328,015.16	36.96
3	旭化成纺织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氨纤维	387,521.37	6.15
4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蛋白纤维	347,800.72	5.52
5	中山奥米多服饰有限公司	内衣	187,863.25	2.98
合计			5,716,608.30	90.75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原股东，2016年1月5日将其持有公司21.9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江源合伙，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原董事长兼职的公司，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公司产品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经核查2014年至2016年8月公司委托加工协议，公司外协厂商包括惠美线业、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屏山红彤彤纺织有限公司、宜宾辰星纺织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中，惠美线业为公司的原股东【惠美线业持有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将股份转让给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惠美线业已不再是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根据所加工的产品，研发设计部对外协市场进行考察，选择 2 家以上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加工质量、价格、服务、付款、结算等综合要素的对比，并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名单。

公司按照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同种产品向 2 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外协厂商，同时，为了保证加工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与选择的合格外协厂商签订为期一年的加工协议。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除小批量手工生产外，主要产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约 90%。公司的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各种原材料，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约 17%。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所加工的产品，研发设计部对外协市场进行考察，选择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资质、加工质量、价格、服务、付款、结算等综合要素的对比，并建立了合格外协厂商名单。

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以及抽检产品质量，抽检合格后成品运至新材料公司仓库。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加工则是在组织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加工环节。

公司整个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前期市场开发，确定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将研发产品投入市场，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改进；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

生产并收款实现销售。其中组织生产主要包括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备货式生产即由供销部拟定年度或半年度销售计划，综合管理部组织召开计划会，确认备货生产量，供销部采购生产物资，研发设计部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即由供销部签订销售合同并采购生产物资，综合管理部根据合同填制生产通知单，研发设计部组织生产，生产加工完成后，成品运至公司仓库，完成整个生产过程，具体详见 本节之“二、（二）主要业务流程”。而外协加工则是在组织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加工环节，在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以及抽检产品质量。

纺织行业发展至今，其加工工艺已经非常成熟，而公司属于快速发展期的企业，为了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资金最大化利用，公司选择充分利用纺织行业加工成熟的市场条件，重点进行产品质量的提升及公司业务及品牌的推广，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重要性很低。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合同的重大合同（人民币 90 万及以上或美元 15 万美元及以上）、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散纤	2016.5.4	正在履行	2,100,000.00
2	杭州富绵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纯棉麻灰纱	2016.4.19	正在履行	984,400.00
3	上海希丝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2016.4.5	履行完毕	1,175,000.00
4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散纤	2016.3.21	正在履行	1,075,000.00
5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散纤	2016.3.10	履行完毕	1,605,000.00
6	上海希丝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2016.3.1	履行完毕	3,600,000.00

7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雅菲特纤维	2016.1	正在履行	根据实际订单数量销售, 根据当月价格表执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生额为1,900,838.50
8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雅菲特纤维	2015.1	履行完毕	4,499,042.86
9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蚕蛹蛋白纤维	2015.11.30	履行完毕	945,000.00
10	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丽彩纤维	2015.12.30	履行完毕	1,200,000.00
11	德国JARL	雅菲特纤维	2014.1.1	履行完毕	\$162,819.00
		雅菲特纤维	2014.7.1	履行完毕	\$159,820.00
12	阿联酋MTLC	染色绣花线	2014	履行完毕	\$184,176.52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1) 2013年6月6日, 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雅菲特白坯原料采购合同》, 约定惠美线业为公司采购各规格的白坯雅菲特, 双方约定按照采购成本价上涨1.5%结算。合同期限从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5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6月6日, 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雅菲特白坯原料采购合同》, 约定惠美线业为公司采购各规格的白坯雅菲特, 双方约定按照采购成本价上涨1.5%结算。合同期限从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履行完毕。

(3) 2014年8月27日, 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雅菲特大筒装销售合同》, 约定惠美线业为公司生产雅菲特大筒装, 双方约定按照原料价格上调1.5%+染色成本上调3%结算。合同期限从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5月27日, 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惠美线业向公司销售各规格染色雅菲特、染色散纤、丽彩纤维, 双方约定按照当月对应原料成本(采购价格*核定原料单耗)加上核定加工费和尾子降等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结算。合同期限从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合同正在履行。

(5)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粘胶短纤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规格粘胶短纤,双方约定按照基价(不含税)扣减上月国内短纤的实际运输费用单价(不含税)后的含税价格结算。即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价}(\text{不含税}) - \text{上月国内短纤实际运输费用单价}(\text{不含税})) * 1.17$ 。合同期限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6)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各规格白坯雅菲特,双方约定白坯雅菲特一等品以基价扣减成筒费、短运费、长运费、合理降等率、合理尾子货率、包装物价格计价,雅菲特二等品以同规格的一等品价格扣减相应规格对应的差价后计价。合同期限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7)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新疆棉花44.414吨,合计557,395.7万元,已履行完毕。

(8)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种规格粘胶短纤合计165吨,合计2,259,000元,已履行完毕。

(9) 2016年2月27日,公司与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白坯雅菲特,合同期限至2017年2月26日,正在履行中。

(10) 2016年3月1日,公司同张家港保税区银龙源棉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银龙源棉花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新疆棉花44.113吨,合计542,589.9元,已履行完毕。

(11)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宜宾丝丽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宜宾丝丽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短纤70吨,合计966,000元,已履行完毕。

(12) 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上海斯达拉姆德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斯达拉姆德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射频烘干机一台,合计900,000元,已履行完毕。

3、委托加工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产品生产具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加工合同。

(1)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屏山红彤彤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针织用棉色纺纱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屏山红彤彤纺织有限公司加工各规格的棉色纺纱，产量以订单要求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2) 2015年8月10日，公司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蛋白纤维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加工蛋白纤维，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蛋白纤维（优等品）2万元/吨，蛋白纤维（过度丝、等级品）1.35万元/吨价格加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3) 2014年5月28日，公司同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蛋白纤维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加工蛋白纤维，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蛋白纤维（优等品）1.74万元/吨，蛋白纤维（过度丝、等级品）1.24万元/吨价格加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4) 2015年5月27日，公司同惠美线业签订《委托染色合同》约定委托惠美线业对公司提供的各规格白坯雅菲特、散纤、丽彩短纤进行染色，惠美线业按合同约定各规格结算标准执行，合同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正在履行。

(5) 2015年6月5日，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强捻、蛹蛋白纱委托染色合同》，约定惠美线业对公司的30S/2白坯强捻纱和各蛹蛋白纱筒装进行染色，双方约定强捻纱、蛹蛋白纱分别按10,000元/吨、11,000元/吨（含税）计价。合同期限从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5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正在履行。

(6)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强捻纱委托染色合同》，约定惠美线业对公司的30S/2白坯强捻纱进行染色，双方约定按10000元/吨（含税）计价。合同期限从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7)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雅菲特委托染色合同》，约定惠美线业对公司的各规格白坯雅菲特进行染色，双方约定按1100D按30,524.57元/吨、

2000D 按 29,838.55 元/吨、4000D 按 28,082.53 元/吨（含税）。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8）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强捻纱委托染色合同》，约定惠美线业对公司的 30S/2 白坯强捻纱进行染色，双方约定按 10000 元/吨（含税）计价。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9）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惠美线业签订《雅菲特委托染色合同》，约定惠美线业对公司的各规格白坯雅菲特进行染色，双方约定按 1100D 按 30,524.57 元/吨、2000D 按 29,838.55 元/吨、4000D 按 28,082.53 元/吨（含税）。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业，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属于《污染源普查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建设项目，无须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自身除部分手工产品外不从事生产，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宜宾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ybhb.gov.cn/show.aspx?id=4070>）《宜宾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宜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

够遵循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违反法律犯规而侵犯他人权益的现象发生，我局亦未收到、处理、调解过当事人要求该公司承担该等侵权之债的案件。”

3、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为研发、销售企业，生产由外协厂商完成，仅有部分手工产品由公司生产，根据宜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违规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主要为纺织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纺织新纤维、新纱线、新面料等优质材料。公司重视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经过五年的运营，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把经营重心放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环节并选择产业链上知名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形成渠道壁垒，公司只负责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生产委托第三方，由于生产可选择企业较多，公司具有较强的价格谈判能力，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凭借在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设计、销售产品获得盈利。后期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蚕蛹蛋白纤维的性能，完善羊绒蛋白纤维和羽毛纤维的大批量生产全流程工艺和技术，细化和完成丽彩纤维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配套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公司的主打产品雅菲特纤维、蚕蛹蛋白纤维、丽彩纤维等销售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放量销售，销售收入得到较快增长，并在 2016 年有望进一步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乡化纤，股

票代码：000949）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林化纤	13.94%	14.55%	6.04%
新乡化纤	12.02%	16.06%	16.22%
公司	21.81%	19.72%	21.01%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 20%左右，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

（一）研发模式

2016年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初期，因为公司原为惠美线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由公司与惠美线业进行合作研发，形成技术主要为蛹蛋白纤维纺丝技术、羽毛蛋白纤维纺丝技术。从 2014 年起，为了长远发展，公司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力度，并聘请陈占强作为负责公司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逐渐形成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主要有纤维素纤维改性技术、雅菲特染色技术。

2016年开始，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能基于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一套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首先供销部收集客户需求，把需求传达给研发设计部，研发设计部论证开发的可能性，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研发设计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的经营会审核同意后，由研发设计部进行产品研发，进行产品小样生产，样品送交国家检测中心检测形成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和公司产品研发目标进行技术改进、产品完善，随后进行中样生产。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把产品寄送给客户，收集客户试用反馈信息，最后进行产品最终改进。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至今，研发模式由合作研发为主，变为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再到后期的自主研发模式，这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为了更快地发展而进行的相应转变，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所有产品均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展会宣传、品牌推介等形式扩大品牌影响力而获取客户。公司注重对市场差别

化纤维的研究，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在颜色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求，并能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持续性。

（三）采购模式

2015年11月以前，因为惠美线业集中采购成本较低，故公司主要采用委托采购模式，即公司生产类或研发设备类等物资，由供销部或研发设计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领导同意后，委托惠美线业直接采购。

2015年11月以后，公司采用自主采购模式，生产类物资根据订单需求，由供销部提出采购申请，研发设备类物资，由研发设计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领导同意后，由公司供销部负责采购。

综上所述，采购模式由委托采购转为自主采购模式，这主要系惠美线业为公司原股东，公司为了采购便利而直接委托，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后，公司采用自主采购模式进行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采购模式已运行较长时间，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模式的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生产模式

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且纺织行业的加工工艺比较成熟，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具体可分为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

备货式生产：由供销部拟定年度或半年度销售计划，综合管理部组织召开计划会，确认备货生产量，供销部采购生产物资，研发设计部组织生产。

订单式生产：由供销部签订销售合同并采购生产物资，综合管理部根据合同填制生产通知单，研发设计部组织生产。

公司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以及抽检产品质量。公司生产加工完成后，成品运至公司仓库。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化学纤维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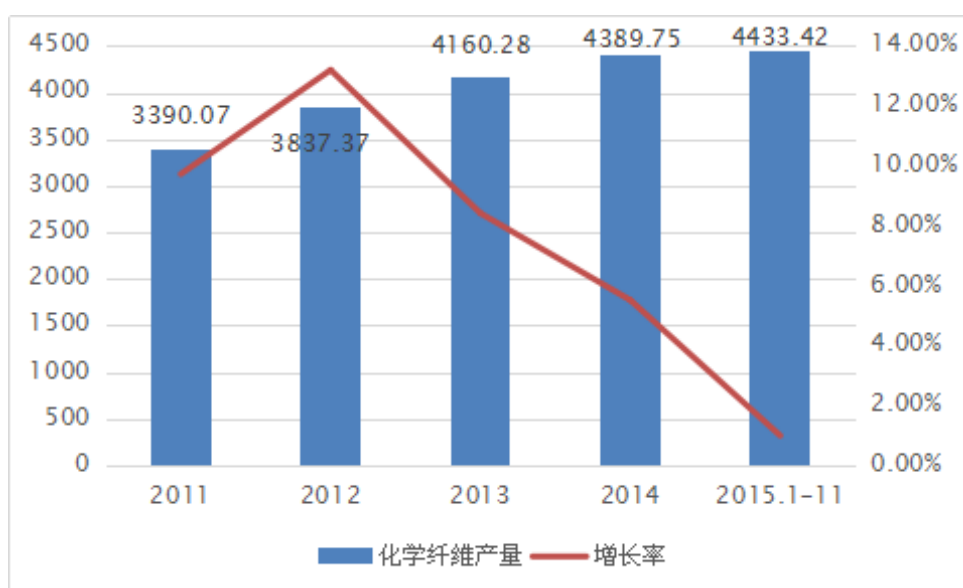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小类“C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随着全球化纤生产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中国化纤产量占据全球总量的 60% 以上。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全面完成了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和支撑了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在世界化纤产业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快速扩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我国纺织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到 2014 年中国的化纤产量是 4390 万吨，但是近两年化纤产量增长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1 年到 2015 年 11 月全国化学纤维产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

（二）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状况

1、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的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市场，包含粘胶纤维、醋酸纤维、铜氨纤维的细分市场。粘胶纤维是纤维素纤维中产量最大的品种，在纤维素纤维产量中占据绝对优势，占据纤维素纤维约 90% 的市场份额，醋酸纤维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铜氨纤维是纤维素纤维中较小的品种，全世界产品在 2 万吨左右，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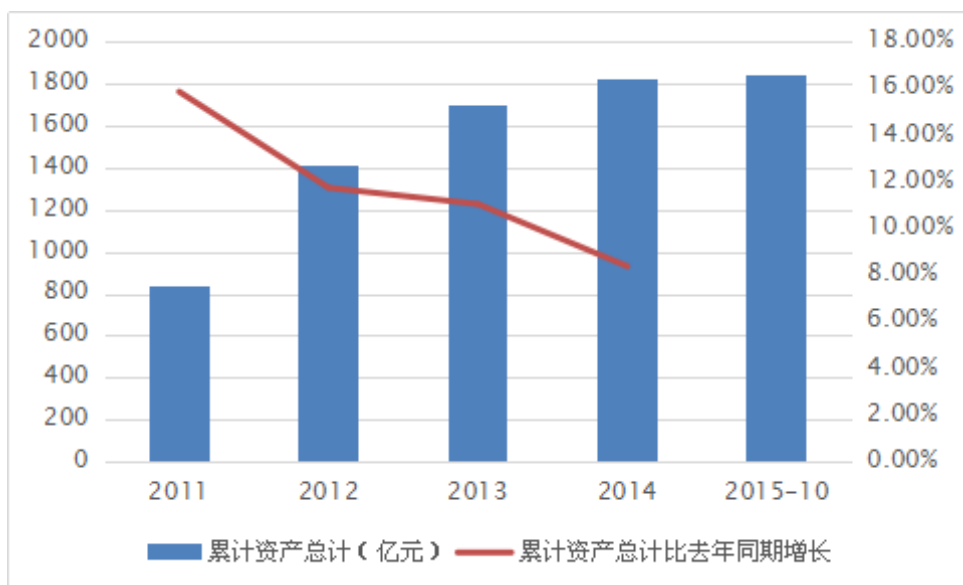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社会的科技发展和人们环保及回归自然意识的增强，纤维素纤维以其齐全的品种、优良的特性，越来越受到应用产业和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其应用范围已从传统产业扩展到服装、装饰、医疗卫生及产业用品等各个领域，其市场空间不断增大。2012 年世界纤维素纤维（含醋酯长丝和铜氨长丝）的生产量为 3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8.64%，占世界纤维总生产量的 4.59%，其中中国的纤维素纤维生产量居世界首位，占比近 60%。

公司所处行业为纤维素纤维行业中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全球每年有 500 余万吨的产能。该行业产品是用纤维素为原料制成的结构为纤维素 II 的再生纤维。近年来，由于耕地的减少和石油资源的日益枯竭，天然纤维、合成纤维的产量受到越来越多的制约；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天然纤维（如棉花）不断减产，以木材、竹材等速生林为原料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实现了快速增长。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中国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产能规模从 50 万吨/年发展到目前的 350 万吨/年的规模。再生纤维新材料作为该行业的新宠，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附加值不断显现，将迎来重大的发展空间和战略机会。因此，中国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将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

2、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纤维素纤维存在着巨大的内需市场。中国纤维素纤维行业在近几年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根据 Wind 数据库资料统计，纤维素纤维行业从 2011 年至 2015 年行业累计资产不断上涨，但是增长速度变缓。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2011 年—2015 年 10 月累计资产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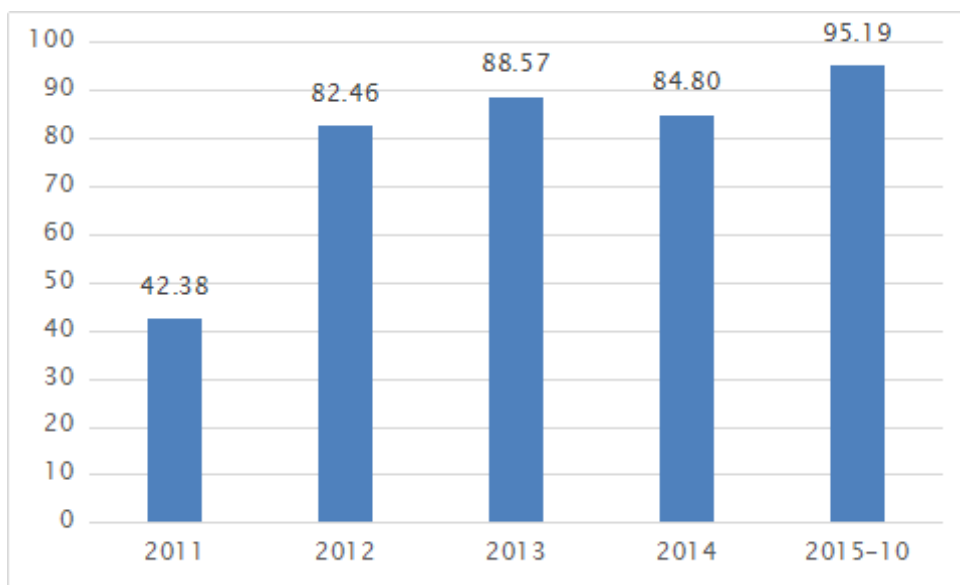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人造纤维累计产成品在 2011 年到 2012 年期间几乎增长一倍，2014 年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是在 2015 年又增长达到最大值。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2011 年—2015 年 10 月累计产成品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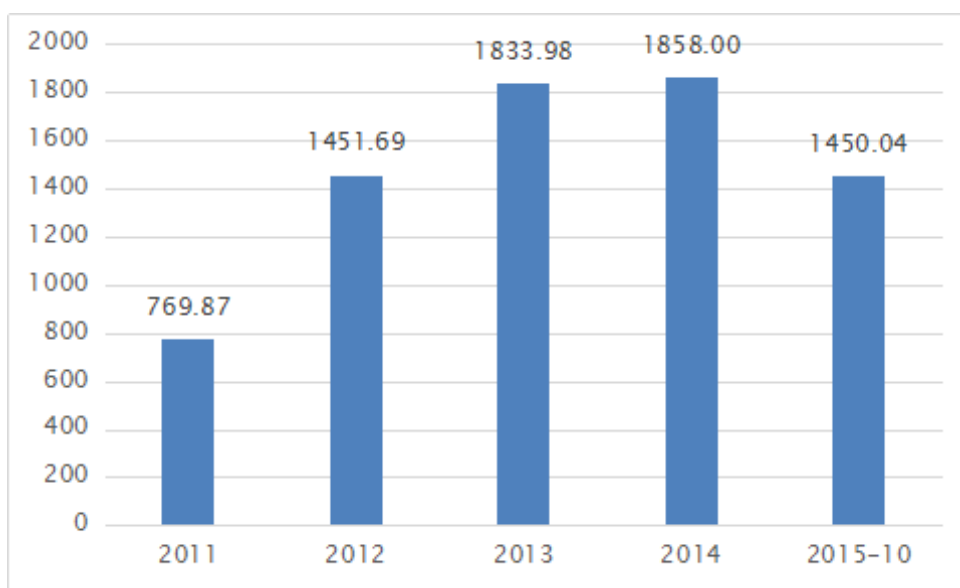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人造纤维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1 年开始一直呈现增长趋势，2011 年到 2012 年增长接近一倍，随后增长速度不断变缓。2015 年 1 月到 10 月人造纤维产品累计销售收入为 1450.04 亿元。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2011 年—2015 年 10 月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全球纤维素纤维的地区分布高度集中，以亚洲为中心，产量占全球比例为 85%左右，而中国占比达 60%左右，纤维素纤维产业成为当前中国化纤行业中最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我国纤维素纤维行业生产集中度比较高，部分龙头企业如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接近国际水平。

虽然中国纺织行业竞争力保持国际领先，但随着用工成本快速上涨、治污减排费用大幅增加，企业盈利空间不断收窄。随着纤维素纤维制造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大型纤维素纤维制造企业间并购整合与资本运作日趋频繁，国内优秀的纤维素纤维生产企业愈来愈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产业发展环境和产业需求的深入研究。正因为如此，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纤维素纤维行业品牌迅速崛起，逐渐成为纤维素纤维行业中的翘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纤维素纤维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更加明显。公司专注于研究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差别化、功能化、保健性，利用核心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生产出的新材料产品在此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圣桑”生物基蛋白纤维功能显著，多款产品为公司的专利产品，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产品雅菲特纤维弥补了天然拉菲草颜色单调，不易着色的缺点，在保持天然纤维的质地和优点的同时，具有卓越的染色性和亮丽的光泽度，是再生纤维素纤维领域是一次重大创新，扩大了产品的使用领域和市场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蚕蛹蛋白纤维的性能，完善羊绒蛋白纤维和羽毛蛋白纤维的大批量生产全流程工艺和技术，细化和完成丽彩纤维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配套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差别化产品部分有竞争）、广东玉蚕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珠力纳米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竞争优势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88.11.9	71660.33	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差别化产品主要是竹浆短纤、阻燃粘纤、圣麻纤维）	拥有 450 多个品种的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44.6 万吨。2014 年，总销售收入 10.37 亿，其中差别化产品收入为 6432 万元。
2	广东玉蚕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1	1180	玉蚕纤维	是一家致力于新型、环保、功能型纤维开发的公司，重点研发了以“玉蚕纤”为代表的多款高科技植物纤维产品。
3	湖州珠力纳米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8.12	200	牛奶蛋白纤维、珍珠纤维、芦荟纤维	该公司研发设计的纳米粉体技术产品经过查证，属于国内领先。
4	本公司	2010.11.24	1136.66	“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系列、快时尚丽彩纤维系列、雅菲特纤维系列	多项产品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应用范围广，成长空间大。新型纤维的研发及推广速度较快，引领功能性产品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公司网站）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及行业经验优势，研发出高品质系列产

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圣桑”生物基蛋白纤维功能显著，多款产品为公司的专利产品，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产品雅菲特纤维弥补了天然拉菲草颜色单调，不易着色的缺点，在保持天然纤维的质地和优点的同时，具有卓越的染色性和亮丽的光泽度，受到下游纺织产业链上的纺纱企业、无纺布企业的青睐。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受到许多大客户认可，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个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认可度。由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的议价能力、营销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

2、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力，但目前还存在终端消费意识欠缺的问题。由于蚕蛹蛋白纤维的主要原料蚕蛹蛋白粉一直维持较高的价格，使蚕蛹蛋白纤维的价格较高，产品目前定位为高档市场，价格问题致使短期内产品的受众范围有限，短期内难以实现市场突破。

为此，公司将通过新媒体的传播以及开设淘宝网店等形式，推广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产品，目的在于加强终端消费者的用户体验，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和形成口碑效应。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人造纤维行业作为下游市场的原料，受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或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将直接影响人造纤维行业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产生剧烈的影响。与此同时，人造纤维行业自身周期性较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若经济衰退将使得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

2、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

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大会制度，逐步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规章制度制定后，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10年11月22日	创立大会	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 2、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廖周荣、向世君、彭冀岳、易宗强、田果； 3、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周贵英、綦俊、黄金洪，其中黄金洪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2	2011年3月12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9月20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贸易。”变更为“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家纺用品及各种纺织纤维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2年3月6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3年3月13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2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年3月19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3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2,748.49元，现决定对股东按年分红率10%（含税）实施现金分红，共计派发50万元红利，未分配利润32,748.49元结转到下年度；
8	2015年3月28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83.33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林于2015年8月26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100万元人民币，其中83.33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16.67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田果、易宗强、彭冀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刘良忠、聂梅、胡智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廖周荣、向世君、胡智、刘良忠、聂梅组成； 3、同意变更公司监事会成员：綦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郭红霞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周贵英、郭红霞、黄金洪组成。
10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仍然由廖周荣、向世君、胡智、刘良忠、聂梅组成； 2、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仍然由周贵英、郭红霞、黄金洪组成； 3、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11	2015年8月6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716.66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占强于2015年9月15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160万元人民币，其中133.33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26.67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12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04万元，其中17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34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自然人胡智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

			<p>其中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1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p>3、同意自然人彭博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1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p>4、同意自然人韩磊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3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p>5、同意廖周荣、刘良忠、聂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张晓冰、张静、陈占强任公司董事。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由向世君、张静、胡智、张晓冰、陈占强 5 名成员组成；</p> <p>6、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p>
13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 2015 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p> <p>3、审议通过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同意周贵英、黄金洪辞去监事职位；</p> <p>5、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职工监事成员为：郭红霞、杨雪琴、张乔，其中张乔为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p> <p>6、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p>
14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p>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历次增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以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10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	1、选举廖周荣为本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2、聘任廖周荣为本公司总经理； 3、聘任贾卫平、田果、张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陈廷远为财务负责人； 5、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2	2011年9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贸易。”变更为“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家纺用品及各种纺织纤维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2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1、同意廖周荣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聘任田果为总经理。
4	2012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1、同意田果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聘任廖周荣为总经理。
5	2014年2月	第二届董	1、审议通过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6日	事会第一次决议	2、审议通过 2013 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6	2014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	通过 2013 年度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7	2015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1、审议通过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 2014 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
8	2015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83.33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林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83.33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16.67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田果、易宗强、彭冀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刘良忠、聂梅、胡智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廖周荣、向世君、胡智、刘良忠、聂梅组成。
9	2015年5月26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1、同意廖周荣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良忠担任公司总经理； 2、同意贾卫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0	2015年6月6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1、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仍然由廖周荣、向世君、胡智、刘良忠、聂梅组成； 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11	2015年7月21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716.66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陈占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 16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33.33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26.67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12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1、同意刘良忠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张静任总经理； 2、同意廖周荣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向世君任董事长。
1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1、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204 万元，其中 17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34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同意自然人胡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1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p>3、同意自然人彭博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1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p>4、同意自然人韩磊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金，剩余的 3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p> <p>5、同意廖周荣、刘良忠、聂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张晓冰、张静、陈占强任公司董事。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由向世君、张静、胡智、张晓冰、陈占强 5 名成员组成；</p> <p>6、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p>
14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p>1、聘任陈占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技术总监；</p> <p>2、聘任严晓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p>
15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审议通过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 2015 年财务预决算及利润情况报告。</p>
16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审计通过于2016年3月2日召开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7	2016年3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2016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二年一期审计报告。</p>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内容
----	------	------	------

1	2010年11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周贵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2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2年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讨论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2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讨论了上半年监事会运行总体情况； 2、对下半年的监事会工作开展提出了计划和展望。
5	2013年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讨论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13年8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讨论了上半年监事会运行总体情况； 2、对下半年的监事会工作开展提出了计划和展望。
7	2014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讨论通过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14年6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讨论了上半年监事会运行总体情况； 2、对下半年的监事会工作开展提出了计划和展望。
9	2015年2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讨论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15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綦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郭红霞担任公司监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周贵英、郭红霞、黄金洪组成。
11	2016年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同意周贵英、黄金洪辞去监事职位； 3、选举产生新一届的监事候选人为：郭红霞、杨雪琴，与职工监事张乔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2016年2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选举郭红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选举及更换监事、监事会工作总结及计划、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自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治理体制，但并未制定具体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内部治理不够规范。经核查，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董事会会议届次不清，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存在上述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且公司历史上没有发生

任何关于该等不规范之处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运行良好，能够相互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随着股份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在“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活动受到合法、有效的监督。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够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清算 2015 年度印花税并于当月到税务局申报开具了《税收缴款书》，由于公司会计人员过错，未及时将《税收缴款书》交到公司出纳处，造成延期缴纳税款，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税务局按相应滞纳金天数开具滞纳金发票 11.56 元，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到银行缴纳了清算的 2015 年度印花税及滞纳金。

根据宜宾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出具的证明，惠美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美股份依法及时申报应纳税，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未及时缴纳，主观并无不及时申报纳税的过错，且已及时纠正缴纳应缴税款；同时，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并无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惠美股份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增资经查验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各股东投入惠美股份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除从惠美线业受让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之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及仓储场所系向惠美线业租赁使用，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四）3、租赁房屋”。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供销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研发设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商贸路支行 2010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0727587)，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565670597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740263711M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向世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5 号 2 层 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服饰的开发、设计、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世君持有巍迈实业 80% 的股权。巍迈实业与惠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营范围不同：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新材料、粘胶纤维相关产品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巍迈实业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服饰的开发、设计、加工，物业管理。

②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主要销售产品为“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系列、快时尚丽彩纤维系列、雅菲特纤维系列。目前巍迈实业主营业务为“雅菲特纤维的下游产品开发及销售”。

③产品形态不同：公司产品形态为“圣桑”生物基蛋白复合纤维系列、快时尚丽彩纤维系列、雅菲特纤维系列新型人造纤维材料；巍迈实业产品为墙纸、伞、服装面料、包帽、工艺品、服饰配件、包装缎带等涉及多个领域的高端产品，两者存在很大区别，公司与巍迈实业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

④客户群体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德国 JARL、巍迈实业、阿联酋 MTLC、上海日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巍迈实业主要客户为 D&G、Burberry、La Perla 等国际一线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如 CSS GROUP、TEIJIN GROUP 等。

⑤销售区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巍迈实业主要客户为北美、日本等国外客户。

因此，巍迈实业与惠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216795
注册资本	320 万
法定代表人	向季
住所	成都市茶店子安蓉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纸张及纸制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生产：塑料制品（限分支机构经

	营)；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世君持有鑫瑞鑫塑料 84.38%的股权。鑫瑞鑫塑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营范围不同：鑫瑞鑫塑料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纸张及纸制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生产：塑料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与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不同。

②主营业务不同：鑫瑞鑫塑料主营业务为各类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纸制品以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③客户群体不同：鑫瑞鑫塑料主要客户为四川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相同情形。

因此，鑫瑞鑫塑料与惠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552940930P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向世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8 号 1 幢 5 层 5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棉花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服装服饰、包装材料、纸张及造纸原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世君通过巍迈实业持有尚鸿纺织品 62.50%的股权。尚鸿纺织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营范围不同：尚鸿纺织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棉花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服装服饰、包装材料、纸张

及造纸原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不同。

②主营业务不同：尚鸿纺织品主营业务为雅菲特原料的再加工，即把惠美股份的雅菲特纤维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差别化深度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③产品形态不同：尚鸿纺织品产品为以雅菲特为原料进行加工的编织工艺品、墙纸、日用品等，与公司产品形态明显不同。

④客户群体不同：尚鸿纺织品主要客户为苏州鸿仁窗帘有限公司、深圳佰仕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凯嘉工艺品有限公司、东莞三岱编织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相同情形。

因此，尚鸿纺织品与惠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海一线一品创意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一线一品创意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568052743R
注册资本	5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婧
住所	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5 号 1 层 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手工艺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上述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世君通过巍迈实业持有一线一品 100.00%的股权。一线一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经营范围不同：一线一品经营范围为手工艺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上述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公司与一线一品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

②主营业务不同：一线一品主营业务为手工艺品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③产品形态不同：一线一品产品为手工艺品成品，与公司产品形态明显不同。

④客户群体不同：一线一品主要客户为互联网在线淘宝客户，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复。

因此，一线一品与惠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安排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世君、张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惠美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惠美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惠美股份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惠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惠美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惠美股份。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惠美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惠美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惠美股份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惠美股份。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惠美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惠美股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惠美股份遭受损失。

2、关于竞业限制的安排

公司全体在职高管、中层领导等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体在职高管、中层领导等，以下简称乙方）。协议第一条约定，乙方承认保守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是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

营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将有权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处罚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4.1.10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4.1.1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胡智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董事胡智持有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长沙素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万股；董事陈占强持有公司 133.33 万股股份；董事长向世

君持有巍迈实业 80.00% 股权，巍迈实业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董事、总经理张静持有江源合伙 6.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江源合伙普通合伙人，监事会主席郭红霞持有江源合伙 3.33% 合伙份额，董事张晓冰持有江源合伙 14.00% 合伙份额，江源合伙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公司全体高管还与公司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向世君	董事长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上海盈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雅惠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智	董事	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晓冰	董事	图尔克（天津）传感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销售主管
		成都高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宏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都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静	董事、总经理	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向世君	董事长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80.00%
		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	84.38%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通过巍迈实业持有尚鸿纺织品62.50%的股权
		上海一线一品创意艺术有限公司	其通过巍迈实业持有一线一品100.00%的股权
张晓冰	董事	成都高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
		成都宏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0.00%
		成都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宜宾金樽黑酒业有限公司	23.15%
		宜宾江源企业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张静	董事、总经理	宜宾江源企业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郭红霞	监事会主席	宜宾江源企业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2014.1.1 至 2015.5.25	2015.5.26 至 2015.11.9	2015.11.10 至 2015.11.25	2015.11.26 至 2016.2.14	2016.2.15 至今
廖周荣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向世君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彭冀岳	董事				
易宗强	董事				
田果	董事				
张晓冰				董事	董事
綦俊	监事				
陈廷远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贾卫平	副总经理				
张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刘良忠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聂梅		董事	董事		
胡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红霞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陈占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杨雪琴					监事
严晓玲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周贵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黄金洪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张乔					职工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四次变动，2015年5月26日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所致；2015年11月10日发

生的总经理人员变更是因原总经理刘良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所致；2015年11月26日发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与2016年2月15日发生的监事变更，系因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引入新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及2015年度、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135,622.03元、19,245,563.95、9,478,394.74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在近两年虽然发生变更，但其变更情况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497.53	591,894.48	434,5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000.00	92,000.00	-
应收账款	1,808,092.15	433,092.84	10,668.08
预付款项	4,809,226.61	80,144.85	15,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73.72	6,040,162.75	644,692.00
存货	7,254,570.30	7,294,220.22	4,488,20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17.25	562,282.88	517,010.97
流动资产合计	16,749,977.56	15,093,798.02	6,110,58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3,617.93	1,533,456.80	49,193.45
在建工程	0.00	0.00	895,11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8.63	3,390.7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486.56	1,536,847.53	944,310.53
资产合计	18,277,464.12	16,630,645.55	7,054,900.27

(续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1,213.75	577,021.20	652,602.53
预收款项	1,273,333.91	821,122.91	592,977.34
应付职工薪酬	29,623.63	58,353.74	72,221.14
应交税费	279,637.49	103,976.10	23,930.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9,602.30	378,426.13	176,16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3,411.08	2,088,900.08	1,667,89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3,411.08	2,088,900.08	1,667,89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6,600.00	11,366,6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3,400.00	1,273,40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4,405.32	240,174.56	88,700.37
未分配利润	2,779,647.72	1,661,570.91	298,30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77,464.12	16,630,645.55	7,054,900.27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其中：营业收入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二、营业总成本	8,114,911.24	17,779,688.89	7,074,047.72
其中：营业成本	7,411,163.04	15,449,712.10	5,636,75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7.69	56,297.52	
销售费用	529,818.12	1,332,386.98	821,215.71
管理费用	266,930.08	1,082,776.46	657,207.49
财务费用	-101,943.67	-164,089.06	-40,705.90
资产减值损失	3,185.98	22,604.89	-4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483.50	1,465,875.06	61,574.3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20,200.00	481,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471.94	1,786,075.06	542,694.31
减：所得税费用	221,164.37	271,333.21	123,85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4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5,173.84	22,033,122.48	7,559,60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59.65	503,204.73	411,52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939.58	324,340.77	481,6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2,773.07	22,860,667.98	8,452,7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9,985.86	20,275,950.64	5,771,13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079.10	1,236,159.73	1,140,9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14.14	645,918.54	137,8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77.99	7,407,001.16	682,8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957.09	29,565,030.07	7,732,8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15.98	-6,704,362.09	719,915.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682,247.86	866,50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682,247.86	866,5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82,247.86	-866,50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64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64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7,390,000.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93	153,989.50	44,320.1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603.05	157,379.55	-202,2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94.48	434,514.93	636,78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497.53	591,894.48	434,514.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66,600.00				1,273,400.00				240,174.56		1,661,570.91		14,541,74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66,600.00				1,273,400.00				240,174.56		1,661,570.91		14,541,74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24,230.76		1,118,076.81		1,242,30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307.57		1,242,30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230.76		-124,230.76		

1.提取盈余公积									124,230.76		-124,23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66,600.00				1,273,400.00				364,405.32		2,779,647.72		15,784,053.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700.37		298,303.25		5,387,00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88,700.37		298,303.25		5,387,00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6,366,600.00				1,273,400.00			151,474.19		1,363,267.66		9,154,7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4,741.85		1,514,74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366,600.00				1,273,400.00							7,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66,600.00				1,273,400.00							7,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474.19		-151,474.19		
1.提取盈余公积									151,474.19		-151,47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366,600.00				1,273,400.00				240,174.56		1,661,570.91		14,541,745.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6,816.38		421,347.45		5,468,1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6,816.38		421,347.45		5,468,16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41,883.99		-123,044.20		-81,16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839.79		418,83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883.99		-541,883.99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883.99		-41,883.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88,700.37		298,303.25		5,387,003.6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71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1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

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6 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5.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6.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6.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

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正常业务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其他方法）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	关联方，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押金、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其他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劳务成本以及委托加工物资。

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8.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4	3%	6.93%
办公设备	6	3%	16.17%

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9.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职工薪酬

10.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 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10.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1.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确认方法：以销售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11.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1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21.81	19.72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9.59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6	15.95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8	1.08
流动比率（倍）	6.72	7.23	3.66
速动比率（倍）	1.88	3.43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8	82.53	21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2.62	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9	0.14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749,977.56	15,093,798.02	6,110,589.74
非流动资产	1,527,486.56	1,536,847.53	944,310.53
资产合计	18,277,464.12	16,630,645.55	7,054,900.27
流动负债	2,493,411.08	2,088,900.08	1,667,896.6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93,411.08	2,088,900.08	1,667,8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1）新增股东投入资本7,640,000.00元；（2）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所致。另外，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公司主要进行研发及设计，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原材料及委外加工取得，设备投资较小，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净利润(元)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毛利率(%)	21.81	19.72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9.59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6	15.95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0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20	0.00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5,622.03 元、19,245,563.95 元及 9,478,394.74 元，增幅较大，原因：①新产品丽彩纤维、染色纤维和染色棉花，在经过前期的市场导入后，客户逐步打样确认，在 2015 年下半年实现放量销售；②公司销售的产品雅菲特纤维，通过不断市场开发和拓展，销量实现较大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18,839.79 元、1,514,741.85 元及 1,242,307.57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18,839.79 元、1,514,741.85 元及 1,242,307.57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1%、19.72% 和 21.81%，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公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产品及原料的售价未大幅波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64%	12.56%	23.64%
流动比率	6.72	7.23	3.66
速动比率	1.88	3.43	0.65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64%、12.56%和13.63%。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未进行外部融资，同时外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有限，公司欠付供应商的债务较少，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66倍、7.23倍和6.7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5倍、3.43倍和1.88倍，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而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相对较低所致。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8	82.53	212.15
存货周转率	1.02	2.62	1.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15、82.53和8.28，2014年度至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主要向信誉较好、回款及时的客户进行销售；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客户的赊销金额也随之扩大，因此，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7、2.63

和 1.02。报告期末，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详见本节之“六、（二）6、存货”。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及售后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定期对上述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公司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帐款、内部牵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中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7,411,163.04	15,449,712.10	5,636,755.42
毛利率	21.81%	19.72%	21.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483.50	1,465,875.06	61,574.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471.94	1,786,075.06	542,69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23.92	1,233,405.97	9,887.79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之描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78,394.74	100	19,245,563.95	100	7,135,622.0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478,394.74	100	19,245,563.95	100	7,135,622.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较前一个会计期间增幅较大,原因:①新产品丽彩纤维、染色纤维和染色棉花,在经过前期的市场导入后,客户逐步打样确认,在2015年下半年实现放量销售;②公司销售的产品雅菲特纤维,通过不断市场开发和拓展,销量实现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品种分类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雅菲特纤维	2,322,064.69	24.50	7,055,156.29	36.66	2,757,513.33	38.64
丽彩纤维	3,101,468.56	32.72	2,813,107.72	14.62	18,215.39	0.26
蚕蛹蛋白纤维	494,713.50	5.22	2,145,736.53	11.15	2,101,552.06	29.45
染色散纤	2,497,135.77	26.35	4,990,745.43	25.93	73,995.32	1.04
铜氨短纤	0.00	0.00	461,538.46	2.40	424,786.34	5.95
羊绒蛋白纤维	0.00	0.00	235,298.04	1.22	66,819.76	0.94
染色棉花	921,222.14	9.72	946,764.83	4.92	0.00	0.00
染色绣花线	0.00	0.00	0.00	0.00	1,120,972.40	15.71
其他产品	141,790.08	1.50	597,216.65	3.10	571,767.43	8.01
合计	9,478,394.74	100.00	19,245,563.95	100.00	7,135,62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998,668.52	94.94	16,497,037.49	85.72	3,373,106.43	47.27
国外	479,726.22	5.06	2,748,526.46	14.28	3,762,515.60	52.73
合计	9,478,394.74	100.00	19,245,563.95	100.00	7,135,622.03	100.00

(3)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雅菲特纤维	524,036.22	22.57	1,106,982.57	15.69	461,499.34	16.74

丽彩纤维	917,967.91	29.60	654,336.42	23.26	1,288.62	7.07
蚕蛹蛋白纤维	133,705.60	27.03	706,152.32	32.91	657,790.26	31.30
染色散纤	400,965.51	16.06	812,544.81	16.28	10,238.37	13.84
铜氨短纤			44,657.55	9.68	37,264.98	8.77
羊绒蛋白纤维			108,568.99	46.14	33,838.82	50.64
染色棉花	106,656.48	11.58	47,036.66	4.97		-
染色绣花线					-4,361.62	-0.39
其他产品	-16,100.02	-11.35	315,572.53	52.84	302,243.27	52.70
合计	2,067,231.70	21.81	3,795,851.85	19.72	1,499,802.04	21.0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2%、19.72% 和 21.81%。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产品及原料的售价未大幅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丽彩纤维、染色散纤，经过推广，销售呈放量上升趋势，由于生产批量加大，产品的成本相对下降，致其毛利率有所波动。除此之外的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经查询，与公司产品类似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林化纤	13.94%	14.55%	6.04%
新乡化纤	12.02%	16.06%	16.22%
公司	21.81%	19.72%	21.01%

经比较，报公司的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的产品的细分差异及经营模式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合理。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 20% 左右，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

水平。主要系：（1）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无自有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会计核算时分摊计入期间费用，致公司单位产品所负担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少；（2）公司位于丝织工业较为发达的宜宾盐坪坝工业园区，原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存在一定的地域优势，致公司原料采购负担的运输成本较低。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29,818.12	1,332,386.98	821,215.71
管理费用	266,930.08	1,082,776.46	657,207.49
财务费用	-101,943.67	-164,089.06	-40,705.90
期间费用合计	694,804.53	2,251,074.38	1,437,717.30
营业收入	9,478,394.74	19,245,563.95	7,135,622.0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59	14.06	8.6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82	11.42	6.9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08	-1.73	-0.43
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33	23.75	15.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广告费、办公费、运输费等支出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税金等支出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手续费等组成。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加大广告投入成本及差旅成本所致；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因新增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等中介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166,054.73	366,741.70	358,746.53
广告费	107,239.66	199,436.84	32,922.51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13,418.00	52,832.50	17,126.20
差旅费	27,104.00	153,925.01	32,539.34
运输费	216,001.73	407,622.74	335,573.99
其他	0.00	151,828.19	44,307.14
合计	529,818.12	1,332,386.98	821,215.7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广告费、运输费等。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广告投入，广告费金额逐年递增。

(2) 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99,117.00	248,282.19	177,734.23
折旧费用	584.96	1,526.88	529.07
税金	5,066.87	13,429.00	5,371.26
研发费用	33,607.90	436,312.36	421,405.47
业务招待费	13,975.00	4,200.00	9,500.00
办公费	24,043.13	3,138.00	6,876.28
其他	90,535.22	375,888.03	35,791.18
合计	266,930.08	1,082,776.46	657,207.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即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较以前期间变动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本期新增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等。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03,819.60	14,924.16	505.64
汇兑损失	5,349.79	12,075.29	41,676.75
减：汇兑收益	5,136.86	166,064.79	85,996.91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手续费	1,663.00	4,824.60	4,119.90
合计	-101,943.67	-164,089.06	-40,705.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总体变动不大。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0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815.86	10,783.39	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	200.00	1,12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2,804.30	330,983.39	481,12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0,420.65	49,647.51	72,16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383.65	281,335.88	408,95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383.65	281,335.88	408,952.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如下：

(1) 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8 万元，其中 2014 年 9 月收到省经信委清算下拨 2014 年省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40 万元，依据文件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财建【2014】128 号”；2014 年 12 月收到专利申请资助、专利实施、重大专利奖励项目资金 8 万元，依据文件为宜宾市财政局“宜财企【2014】59 号”；

(2) 2015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2 万元，其中 2015 年 10 月收到全市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和创新补助资金 30 万元，依据文件为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宜府办函【2015】67 号”。

(3) 2015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翠屏区财政局拨付推进外经贸发展奖励 20,000.00 元。

(4) 2016年1月, 本公司收到2015年宜宾市科技自主创新专项项目资金10万元, 依据文件为宜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宜科发【2015】33号”。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精神, 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惠美新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惠美新材料公司收入总额70%以上,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惠美新材料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848.00	0.00	0.00
银行存款	2,144,649.53	591,894.48	434,514.93
合计	2,151,497.53	591,894.48	434,514.93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5,000.00	92,00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685,000.00	92,000.00	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1,106.16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3,291,106.16	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之前已终止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向公司进行追索的情况。2016 年 7 月-8 月期间到期的票据合计金额为 46 万元，金额较小，即使出现不能承兑或付款的情况，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3,883.02	100.00	25,790.87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515,817.49	28.13	25,790.87	5.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1,318,065.53	71.87	0.00	0.00

类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33,883.02	100.00	25,790.87	

(续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697.73	100.00	22,604.89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452,097.73	99.21	22,604.89	5.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3,600.00	0.79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5,697.73	100.00	22,604.89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8.08	100.00	0.00	0.00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10,668.08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68.08	100.00	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817.49	25,790.87	5.00	452,097.73	22,604.89	5.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5,817.49	25,790.87		452,097.73	22,604.89		0.00	0.0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318,065.53	0.00	3,600.00	0.00	10,668.08	0.00
合计	1,318,065.53	0.00	3,600.00	0.00	10,668.08	0.00

(4) 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关联方	1,318,065.53	0.00	71.87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232,972.00	11,648.60	12.70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70.00	4,923.50	5.37
杭州广琪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63.80	4,308.19	4.70
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2,850.00	3.11
合计		1,792,671.33	23,730.29	97.75

注 1: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1,318,065.53 元, 该款项于 2016 年 4 月收回。

注 2：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2016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1.99% 股份（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四川省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JARLIN HANDELS GMBH,	非关联方	164,056.52	8,202.83	36.00
菏泽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273.74	6,813.69	29.90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70.00	4,923.50	21.61
张家港市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0.00	2,362.50	10.3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	0.00	0.63
合计		448,900.26	22,302.52	98.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668.08	0.00	81.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0.00	18.75
合计		10,668.08	0.00	100.00

(5)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8,065.53	0.00	71.87
合计		1,318,065.53	0.00	71.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	0.00	0.63
宜宾丽博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	0.00	0.16
合计		3,600.00	0.00	0.7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668.08	0.00	81.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0.00	18.75
合计		10,668.08	0.00	1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09,226.61	100.00	80,144.85	100.00	15,500.00	100.00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09,226.61	100.00	80,144.85	100.00	15,500.00	100.00

注：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1月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如1月月初粘胶短纤1.5D价格指数在12600元/吨，中旬跌至12100元/吨，中下旬逐步回升，截至1月末为12430元/吨，2月月末为13120元/吨，3月月末为13680元/吨），本公司为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自2016年2月份以来，公司分别与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银龙源棉花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原料采购合同，按合同要求预付部分货款。

(2) 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909,544.68	39.71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00.00	17.97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注)	非关联方	801,115.00	16.66
张家港保税区银龙源棉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589.90	11.28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非关联方	373,410.73	7.76
合计		4,490,660.31	93.38

注：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公司董事廖周荣任职的公司，廖周荣于2015年11月25日自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后，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2016年1月5日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1.99%股份（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全部转让给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四川省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5.00	54.99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0.00	18.81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55	13.37
南通喜寐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48
泊头市经纶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0	0.35
合计		80,144.8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成都康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	100.00
----	--	-----------	--------

(3)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

(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73.72	100.00	0.00	0.00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34,173.72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73.72	100.00	0.00	

(续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0,162.75	100.00	0.00	0.00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6,040,162.75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40,162.75	100.00	0.00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692.00	100.00	0.00	0.00
其中：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0.00
组合二（其他方法）	644,692.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4,692.00	100.00	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采用其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保证金等	34,173.72	0.00	6,040,162.75	0.00	644,692.00	0.00
合计	34,173.72	0.00	6,040,162.75	0.00	644,692.00	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组合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往来款	0.00	0.00	5,980,162.75	0.00	644,692.00	0.00
备用金	3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代扣个税社保	4,1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73.72	0.00	6,040,162.75	0.00	644,692.00	0.00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6,040,162.75 元，其中应收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5,980,162.75 元，主要系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周转占用本公司资金所致，占用期间，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的月利率 0.70% 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郭红霞	关联方	30,000.00	0.00	87.79
个税清算	非关联方	4,068.72	0.00	11.90
代扣个人保险	非关联方	105.00	0.00	0.31
合计		34,173.72	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980,162.75	0.00	99.01
郭红霞	关联方	60,000.00	0.00	0.99
合计		6,040,162.75	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4,692.00	0.00	100.00
合计		644,692.00	0.00	100.00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郭红霞	关联方	30,000.00	0.00	87.79
合计		30,000.00	0.00	87.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980,162.75	0.00	99.01
郭红霞	关联方	60,000.00	0.00	0.99
合计		6,040,162.75	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4,692.00	0.00	100.00
合计		644,692.00	0.00	100.00

6、存货

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328.27	0.00	817,328.27
库存商品	4,087,600.40	0.00	4,087,600.40
在产品	514,552.02	0.00	514,552.02
委托加工物资	1,835,089.61	0.00	1,835,089.61
合计	7,254,570.30	0.00	7,254,570.30

(续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801.95	0.00	959,801.95
库存商品	4,426,438.85	0.00	4,426,438.85
在产品	476,784.46	0.00	476,784.46
委托加工物资	1,431,194.96	0.00	1,431,194.96
合计	7,294,220.22	0.00	7,294,220.22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967.32	0.00	311,967.32
库存商品	3,617,278.91	0.00	3,617,278.91
在产品	556,068.86	0.00	556,068.86
委托加工物资	2,888.67	0.00	2,888.67
合计	4,488,203.76	0.00	4,488,203.76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蛋白类产品、丽彩纤维系列产品及雅菲特系列产品，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①蛋白类产品。由于蛋白类产品的配液存在特殊性，如果配液量小，则容易凝固，造成纤维不可纺；液体配好后，必须尽快使用，以免变质，因此该产品通常需集中生产，分批销售；②丽彩纤维系列产品、雅菲特系列产品。该产品通常采用订单式生产，但为了加快销售的反应速度，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对于常用色采用了备货形式。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未抵扣进项税	7,417.25	562,282.88	517,010.97
合计	7,417.25	562,282.88	517,010.9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3,790.58	17,669.59	0.00	1,581,460.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554,346.14	0.00	0.00	1,554,346.14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9,444.44	17,669.59	0.00	27,114.03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33.78	27,508.46	0.00	57,842.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8,150.63	27,032.56	0.00	55,183.19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2,183.15	475.9	0.00	2,659.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3,456.80	—	—	1,523,617.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1,526,195.51	—	—	1,499,162.95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7,261.29	—	—	24,45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3,456.80	—	—	1,523,617.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1,526,195.51	—	—	1,499,162.95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7,261.29	—	—	24,454.98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33.33	1,508,057.25	0.00	1,563,790.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46,288.89	1,508,057.25	0.00	1,554,346.14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9,444.44	0.00	0.00	9,444.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39.88	23,793.90	0.00	30,33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883.58	22,267.05	0.00	28,150.6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656.3	1,526.85	0.00	2,183.15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93.45	—	—	1,533,456.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40,405.31	—	—	1,526,195.51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8,788.14	—	—	7,261.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93.45	—	—	1,533,456.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40,405.31	—	—	1,526,195.51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8,788.14	—	—	7,261.29

(2)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3) 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类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续表)

工程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续表)

工程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895,117.08	0.00	895,117.08
合计	895,117.08	0.00	895,117.0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3.31
设备安装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设备安装		895,117.08	205,247.86	1,100,364.94	0.00	0.00
合计		895,117.08	205,247.86	1,100,364.94	0.00	0.00

2014年12月，本公司向上海斯达拉姆德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入一台射频烘干机用于蚕蛹蛋白短纤维项目。2015年3月，向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购入配碱筒、碱化塔、回水筒以及单层玻璃反应釜等设备用于生物基羽毛蛋白复合纤维项目，上述设备于2015年9月验收完毕，并结转固定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8.63	25,790.87	3,390.73	22,604.89	0.00	0.00
坏账准备	3,868.63	25,790.87	3,390.73	22,604.89	0.00	0.00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无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无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5,792.65	441,172.33	531,757.90
1-2年(含2年)	349,526.81	56,786.96	55,072.40
2-3年(含3年)	54,657.05	27,584.32	65,772.23
3年以上	51,237.24	51,477.59	0.00
合计	601,213.75	577,021.20	652,602.53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市翠屏区达梦印刷厂	非关联方	193,311.71	32.15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4,900.00	27.43
宜宾顺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813.40	10.12
宜宾阿米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0.00	6.92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5.99	4.09
合计		485,201.10	80.7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4,900.00	28.58
宜宾市翠屏区达梦印刷厂	非关联方	149,897.79	25.98
宜宾阿米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0.00	7.21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5.00	5.44
宜宾市君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1.49	5.35
合计		418,634.28	72.5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宾市翠屏区达梦印刷厂	非关联方	226,897.45	34.77
宜宾辰星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9.61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000.00	8.27
宜宾德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	7.7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25.36	5.15
合计		493,322.81	75.58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4,900.00	一年以内	27.43
合计		164,900.00		27.4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4,900.00	一年以内	28.58
合计		164,900.00		28.5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000.00	一年以内	8.27
合计		54,000.00		8.27

1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73,333.91	821,122.91	592,977.34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1,273,333.91	821,122.91	592,977.34

(2) 预收款项余额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希丝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28.27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40.83	23.28
JARLIN HANDELS GMBH,	非关联方	123,902.17	9.73
浙江凯云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5
响水县米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84.40	7.39
合 计		974,427.40	76.5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华之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29.84
上海剑良无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00.00	29.81
杭州舒港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38.00	11.62
杭州天恩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46	5.62
杭州伟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4.38
合 计		667,398.46	81.2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日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00.00	65.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45.19	11.54
苏州舜杰水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71.70	6.79
徐建波	非关联方	21,643.00	3.65
山东新丝丽织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3.20
合计		539,559.89	90.98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

(4)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2016年3月31日：无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5.51	0.72
合计		5,915.51	0.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45.19	11.54
合计		68,445.19	11.54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一、短期薪酬	32,489.09	322,934.58	325,800.04	29,623.63
二、离职后福利	25,864.65	33,768.47	59,633.12	0.00
合计	58,353.74	356,703.05	385,433.16	29,623.63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	------------	------	------	------------

一、短期薪酬	49,427.28	1,082,453.04	1,099,391.23	32,489.09
二、离职后福利	22,793.86	154,828.15	151,757.36	25,864.65
合计	72,221.14	1,237,281.19	1,251,148.59	58,353.7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6,196.25	1,033,403.73	1,000,172.70	49,427.28
二、离职后福利	-127.60	129,168.57	106,247.11	22,793.86
合计	16,068.65	1,162,572.30	1,106,419.81	72,221.14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81,309.27	275,502.77	5,806.50
2、职工福利费	0.00	9,605.00	9,605.00	0.00
3.社会保险费	13,087.05	16,385.22	29,472.27	0.00
基本医疗保险	11,079.76	13,867.19	24,946.95	0.00
生育保险	629.27	782.83	1,412.10	0.00
工伤保险	1,378.02	1,735.20	3,113.22	0.00
高额医疗	0.00	0.00	0.00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1,220.00	11,22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02.04	4,415.09	0.00	23,817.13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489.09	322,934.58	325,800.04	29,623.63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46.47	935,698.97	968,245.44	0.00
2、职工福利费	0.00	8,190.70	8,190.70	0.00
3.社会保险费	11,597.04	75,126.08	73,636.07	13,087.05
基本医疗保险	9,818.72	63,580.95	62,319.91	11,079.7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生育保险	558.09	3,589.27	3,518.09	629.27
工伤保险	1,220.23	7,955.86	7,798.07	1,378.02
高额医疗	0.00	0.00	0.00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38,880.00	38,88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3.77	24,557.29	10,439.02	19,402.04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427.28	1,082,453.04	1,099,391.23	32,489.09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69.60	908,757.07	889,480.20	32,546.47
2、职工福利费	0.00	4,320.00	4,32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5,352.41	53,755.37	11,597.04
基本医疗保险	0.00	55,331.15	45,512.43	9,818.72
生育保险	0.00	3,144.96	2,586.87	558.09
工伤保险	0.00	6,876.30	5,656.07	1,220.23
高额医疗	0.00	0.00	0.00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46,000.00	46,0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6.65	8,974.25	6,617.13	5,283.77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96.25	1,033,403.73	1,000,172.70	49,427.28

3、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29.42	31,171.31	54,700.73	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3.31
失业保险费	2,335.23	2,597.16	4,932.39	0.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864.65	33,768.47	59,633.12	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94.81	142,920.18	140,085.57	23,529.42
失业保险费	2,099.05	11,907.97	11,671.79	2,335.23
补充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793.86	154,828.15	151,757.36	25,864.6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60	117,339.85	96,517.44	20,694.81
失业保险费	0.00	11,828.72	9,729.67	2,099.05
补充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7.60	129,168.57	106,247.11	22,793.86

1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63,740.32	91,751.53	19,971.69
营业税	5,679.96	539.17	0.00
印花税	5,066.91	11,560.70	3,95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6	37.74	0.00
教育费附加	170.4	16.18	0.07
地方教育附加	113.6	10.78	0.00
个人所得税	4,468.70	60.00	0.00
合计	279,637.49	103,976.10	23,930.96

1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	150,000.00

注：根据公司章程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50 万元，其中向股东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25.00 万元、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5.00 万元、长沙索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0 万元。应付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股利已经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602.30	378,426.13	176,164.68
1-2 年（含 2 年）	150,000.00	0.00	0.00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309,602.30	378,426.13	176,164.68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8.45
暂估部门费用	非关联方	37,087.34	11.98
宜宾市联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76.93	11.65
成都中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2.85	6.19
重庆诚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5.79	4.14
合计		255,152.91	82.41

注：暂估部门费用，为公司营销部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应于当期计提而未实际支付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9.64
暂估部门费用	非关联方	83,208.89	21.99
宜宾市联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3.56	11.64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3.21	9.52
成都中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5.84	5.52
合计		334,161.50	88.3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暂估部门费用	非关联方	77,062.90	43.74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49.41	33.12
宜宾市联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7.29	8.17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51.00	7.29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宾分所	非关联方	7,000.00	3.97
合计		169,660.60	96.29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组合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59,602.30	228,426.13	176,164.68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0.00
合计	309,602.30	378,426.13	176,164.68

(4)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6年3月31日: 无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20.97	0.00	0.90
合计		3,420.97	0.00	0.9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68	0.00	0.00
合计		0.68	0.00	0.00

17、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366,600.00	11,366,6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3,400.00	1,273,400.00	0.00
盈余公积	364,405.32	240,174.56	88,700.37
未分配利润	2,779,647.72	1,661,570.91	298,30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4,053.04	14,541,745.47	5,387,003.62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18、截至2016年3月31日外汇及汇率：

科目名称	币种	外汇余额余额	汇率	本币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存款：工行 3004 账户	美元	115,907.20	6.4612	748,898.44	
银行存款：中行 9479 账户	美元	0.72	6.4612	4.65	
预收账款					
其中：JARLIN HANDELS GMBH	美元	19,176.34	6.4612	123,902.1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15.98	-6,704,362.09	719,9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82,247.86	-866,5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7,390,000.00	-1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93	153,989.50	44,32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603.05	157,379.55	-202,273.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915.78 元、-6,704,362.09 元、1,709,815.98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置原料而占预付了较多的营运资金所致。另外，公司原关联方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占用本公司资金 596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归还，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是相匹配的，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307.57	1,514,741.85	418,83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5.98	22,604.89	-4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08.46	23,793.90	3,672.92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90	-3,390.73	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49.92	-2,806,016.46	678,28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38.48	-6,020,087.27	-52,541.3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380.43	563,991.73	-327,974.63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15.98	-6,704,362.09	719,91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1,497.53	591,894.48	434,51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894.48	434,514.93	636,78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603.05	157,379.55	-202,273.1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509.08元、-682,247.86元、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设备等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00元、7,390,000.00元、-150,000.00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新增股东投资款及股利分配支付。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巍迈实业	持有公司 28.15%的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江源合伙	持有公司 21.99%的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	向世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张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与惠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惠美股份的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1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向世君持股 80.00%
2	成都鑫瑞鑫塑料有限公司	向世君持股 84.38%
3	上海尚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巍迈实业持股 62.50%
4	上海一线一品创意艺术有限公司	巍迈实业持股 100.00%
5	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世君妻子马文静持股 66.67%
6	宜宾纬络纺织有限公司	向世君儿子向季持股 27.27%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巍迈实业	持有公司 28.15%的股份
2	江源合伙	持有公司 21.99%的股份
3	韩磊	持有公司 13.20%的股份

4	陈占强	持有公司 11.73%的股份
5	索道投资	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
6	陈林	持有公司 7.33%的股份

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惠美股份的关联方。

4、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韩磊持股 65.00%
2	诸暨市富益兴化纤丝经营部	陈林持股 100.00%
3	杭州富棉纺织有限公司	陈林配偶持股 100.0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惠美股份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盈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向世君兼任该公司董事
2	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智兼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成都高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冰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成都宏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冰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5	成都黑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冰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向世君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并任监事
7	四川雅惠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向世君兼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已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期间	关联关系
廖周荣	2014.1.1 至 2015.11.25，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	任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冀岳	2014.1.1 至 2015.5.25，任公司董事	持有长沙索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良忠	2015.5.26 至 2015.11.25，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董事	任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宜宾广信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惠美线业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信雅股份为惠美线业的控股股东。因此，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信雅股份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016 年 1 月，惠美线业及其关联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次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4,820.00	投资咨询、手工工艺品、废品利用（废浆、废煤渣、废纸套等）
2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6,952.68	白坯线、染色线、针织纱线制衣、工艺编制、纺织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对盐坪坝区提供工业用水、水蒸气、电的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

3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1,315.00	棉短绒、浆粕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除外），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自营进出口业务。
4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7,350.00	各类棉纱线、粘胶纱线、绣花线、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宜宾市雅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长宁县信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商业策划；活动策划；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商业建筑租赁代理服务；广告设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服装、百货零售；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宾富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或创业型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的相关服务。
8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52.00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家政服务、水电维修服务，房屋租赁。
9	宜宾信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988.00	投资咨询；手工针织服务；五金交电、建材销售。
10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从事棉纤维、粘胶纤维及其他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的单一成分或混合成分的纱、线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1	宜宾美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房屋租赁；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培训服务；生物环保产品研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宜宾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500.00	生物科技开发、生物技术咨询；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13	长宁县雅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搬家保洁服务、家电维修、机电设备维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小区网络维护、停车场经营管理；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宜宾雅仕通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投资咨询；家政服务；手工针织服务；五金交电、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宜宾信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级	615.00	投资咨询

注：本表格所述二级企业为子公司，三级企业为孙公司，四级企业为子公司的孙公司。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6,666.67	0.03	1,991.45	0.0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0.00	0.00	8,461.54	0.12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164,335.90	0.85	482,043.73	6.76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3,034.19	0.02	2,553.85	0.04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0.00	0.00	1,623.93	0.02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款	1,900,838.50	20.05	4,499,042.86	23.38	312,144.79	4.37
宜宾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款	0.00	0.00	641.03	0.00	0.00	0.00
合计		1,900,838.50	20.05	4,673,720.65	24.28	808,819.29	11.3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0.00	0.00	7,427,776.21	47.71	2,328,015.16	36.96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0.00	0.00	128,974.36	0.83	46,153.85	0.7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0.00	0.00	2,223,780.17	14.28	85,388.97	1.36
合计		0.00	0.00	9,780,530.74	62.82	2,459,557.98	39.05

③2015年度，公司累计委托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雅菲特原料进行加工，发生委托加工费 900,446.83 元。

④关联租赁情况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原烟厂2号库存2楼租赁给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仓库租赁费12元/平方米/月，每月租赁费6,660.00元。

公司与惠美线业于2012年1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惠美线业将其自有位于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内的办公楼房屋无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止，到期后续约至2018年1月1日止。

2016年1月5日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1.99%股份全部转让给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四川省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故公司与四川省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1,808.84元。

（2）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或通过惠美线业采购原料，并由宜宾惠美按公司的设计、配方进行染色加工，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原料供应单位—丝丽雅股份、惠美线业处于同一工业园区，采购原料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可节约一定的运输成本。另外，由于目前公司不进行自行生产，主要委托处于同一工业园区内的惠美线业按本公司的设计、配方进行染色加工，便于公司随时监控产品的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雅菲特纤维，由其制成工艺品、服饰配件、包装缎带等高端产品进行销售。除此之外，惠美线业存在向公司购买手工制品作为礼品赠送情况。

（3）关联方交易的定价

公司从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按市场价格；由惠美线业采购雅菲特、短纤等原料及进行委托加工的定价为原料成本价加双方协议的加工成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15年6月22日惠美线业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以每项1300元的成本价格转让给公司。

惠美线业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五项商标系为公司主要产品使用而申请注册的，基于申请的便利性，惠美线业将上述商标未作区分一起申请，但该五项商标一直由公司使用，惠美线业未使用过该五项商标，亦未许可他人使用。故惠美线业以申请商标及转让商标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转让给公司。

(2) 关联资金拆借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公司关联方惠美线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596万元，占用期间，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的月利率0.70%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2016年2月26日，已经归还。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1,318,065.53	71.87
其他应收款	郭红霞	3,0000.00	87.79
应付账款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900.00	27.43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0.63
应收账款	宜宾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0.16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0,162.75	99.01
其他应收款	郭红霞	6,0000.00	0.99
应付账款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900.00	28.58
预收账款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5,915.51	0.72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97	0.90
应付股利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68.08	81.25
应收账款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75
预收账款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68,445.19	11.54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692.00	100.00
应付账款	宜宾惠美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8.27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0.68	0.00
应付股利	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惠美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惠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向世君、张静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惠美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

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惠美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惠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惠美股份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惠美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惠美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惠美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惠美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惠美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惠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惠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惠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惠美股份赔偿。”

(五)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出于节约运输成本、采购及时及便于把控质量等多重因素，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比例较大。在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辅导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在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辅导后，为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虽然公司2014年、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在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辅导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方交易，同时在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的瑕疵已经得到解决，未来在主办券商及其

他中介机构的持续监督与辅导下，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法人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5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秉承“创造新纤维，纤动新时尚”的方针，始终坚持以“研发、营销”双轮驱动企业发展。新产品以推出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不断推陈出新，使公司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未来五年，力争使企业成为再生纤维素纤维新材料行业的引领者，达成客户、员工、股东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局面，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公司未来两年整体业务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重研发、拓市场、扩领域、强品牌”的方针，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不断拓展生物基蛋白类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快时尚丽彩产品的销售领域，强化“圣桑”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并不断优化营销模式。公司利用产业联盟，联合产业链下游企业组团销售，共享客户资源，相互推进产品的销售，实现互惠共赢；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模式，通过组合式销售模式，快速做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可持续的赢利。

（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生物基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技术，强化蛋白的提取和利用，进一步降低成本，并不断推陈出新；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制定和申报行业标准，保持在该领域的引领地位。快时尚丽彩纤维系列，强化纤维改性技术，稳定和提升产品，提升染液利用率技术等，扩大市场运用领域。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并储备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市场影响力。

2、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建设客户服务网络，加快纤维新材料产品市场的推广，并逐步向国际市场发展。同时，完善客户支持中心，通过服务支持系统，深入了解品牌客户和消费者对新产品需求，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空间。

3、人才计划

(1) 建立强有力的团队

公司定位于以研发、销售为主导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对高素质专业研发和营销人才需求旺盛。为此公司不断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建设，包括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或通过引进有经验的高层次研发人才以及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等措施，夯实研发和营销团队。

做好研发和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研发和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专才，为企业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研发和营销人才做准备。

建立有吸引力的激励约束机制，让所有研发、营销人才都能“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最大限度、最高水平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 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公司人员的招聘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按照各部门的实际需求编制计划进行，公司积极做好人力资源的规划，根据岗位设立 AB 岗，当公司内部某个岗位由于业务变动、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保证有二到三名的合适人选可以接替此岗位。通过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有利于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适度做好员工轮岗工作。

(3) 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主要包括技术研发类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公司将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训练营、研讨会、进修班等，快速提高他们的理论素质，同时，在实践中多压担子，能担 80 斤的人，让他挑 100 斤，让管理层“跑步成长”，还要经过兼职或轮岗工作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更多的造就复合型人才。

4、财务计划

财务人员将从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加强财务管理，争取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人造纤维作为下游市场的原料，受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或行业周期性调整，将直接影响人造纤维行业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产生剧烈的影响。与此同时，人造纤维行业自身周期性较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若经济衰退将使得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人造纤维行业下游各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做大企业规模，努力降低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为此，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的开发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满足，经常参与各类展销会及研讨会，在努力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情形下，开发其他潜在需求，并提前进行研发，然后通过公司现有的产品渠道优势，进行推广。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巍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5%，向世君为巍迈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0.00%；公司股东江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9%。2016 年 2 月 1 日，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协商一致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向世君、张静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规范运行的意识不足，公司处于逐步规范的过程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证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已不能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着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15%，主要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故即使公司未来不能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不会造成公司税负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须加强学习和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相关制度切实完善及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内部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七）轻资产运营及生产外包模式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这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并且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继续采用委托外协加工模式，在委托加工方式中，易存在产品质量缺乏有效控制的风险，导致消费终端不满，造成企业信誉度的降低。委托加工亦存在形成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造成企业受制于外协加工商要价的被动局面。此外，轻资产运营降低了行业进入的壁垒，培养了潜在竞争对手，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容易形成价格战，造成本公司的品牌溢价被逐步压缩。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筹资方面，公司将借助新三板资本市场，扩充直接融资的渠道，减少由于轻资产运营而产生的间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风险；委托加工方面，公司将通过严格筛选和固定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加工厂，制定全程监督、指导、抽查、审查和验收的规范流程，控制产品质量风险。并且通过不断

找寻合格的外协加工厂以避免对单一厂家的依赖。竞争方面，公司将牢牢把握自身定位，优化研发水平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溢价，避免价格战。

（八）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9,915.78 元、-6,704,362.09 元、1,709,815.98 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蛋白类产品、丽彩纤维系列产品及雅菲特系列产品，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①蛋白类产品。由于蛋白类产品的配液存在特殊性，如果配液量小，则容易凝固，造成纤维不可纺；液体配好后，必须尽快使用，以免变质，因此该类产品通常需集中生产，分批销售；②丽彩纤维系列产品、雅菲特系列产品。该类产品通常采用订单式生产，但为了加快销售的反应速度，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对于常用色采用了备货形式。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从而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对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及设计研发均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而由于公司属“轻资产”公司，抵押、担保能力较弱，从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此，公司将通过合理确定存货最佳储备量的方式，尽可能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同时积极利用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减少营运资金流出；另外，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加充足的营运资金。

（九）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通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716,608.30 元、14,557,083.93 元、5,389,711.16 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5%、93.49%、93.2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尽管通过上述单位进行原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具有一定的地利优势，可以节约运输成本、缩短采购时间及可以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一定的把控，但若供应商限量或加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不断拓展供货渠道，积极开展与多家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客户的合作，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十）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9,557.98 元、9,780,530.74 元、0.00 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62.82%、0.00%；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808,819.29 元、4,673,720.65 元、1,900,838.50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24.28%、20.05%，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较为频繁且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世君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但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上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此，未来公司将接受主办券商的监督，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供货渠道，积极开展与多家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客户的合作，并且加强公司销售力度，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十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1 日，巍迈实业与江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协商一致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巍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5%，江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99%。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巍迈实业和江源合伙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巍迈实业的意见为准。如果巍迈实业和江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对比关系发生变化，则上述情况将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向世君及张静均保持一致行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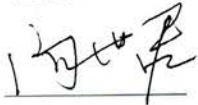
存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产生分歧的事项。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良好地沟通与协调，以便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向世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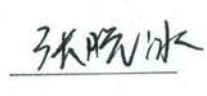
胡智



陈占强



张静



张晓冰

监事：



郭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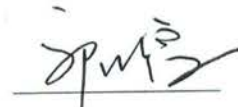


杨雪琴



张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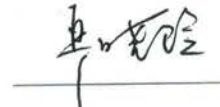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静



陈占强



严晓玲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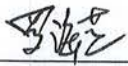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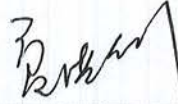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罗海燕



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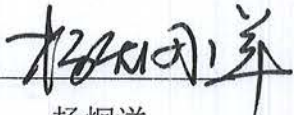
夏洪剑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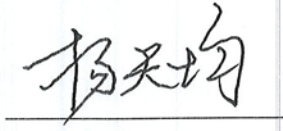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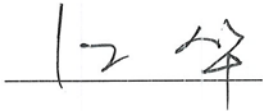


杨波



杨天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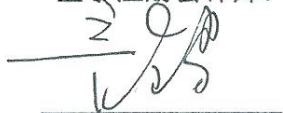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



黄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